

密  
件

行  
政  
院  
工  
作  
報  
告

0009

MG  
D693.22  
88

# 行政院工作報告目錄

- 甲 內政
- 乙 外交
- 丙 財政
- 丁 經濟
- 戊 教育
- 己 交通
- 庚 蒙藏
- 辛 僑務
- 壬 振濟

行政院工作報告 目錄



3 1763 2536 7

本院工作報告，蓋經向各次全國代表大會及歷屆中央全體會議提出。本編係自二十七年四月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閉幕起至現在止之工作報告。分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蒙藏僑務振濟九類各就其工作之比較重要者述其概略。

關於軍政工作，向由軍事委員會編製報告，茲不列入。

其有一事件而屬於兩部會以上掌管者則只於一類中詳叙其他各類中則從略。

# 甲 內政

## (一) 民政

(一) 推進戰區省縣行政 本院爲適應抗戰需要，曾頒布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舉凡關於各縣政府組織之調整，與縣府行署或臨時辦事處之設置，縣長任用資格標準諸大端，均示以一定辦法。又頒布淪陷區域行政統一辦法，除規定淪陷區域各縣應秘密設置縣政府臨時辦事處外，其淪陷區域內行政督察區，亦須秘密設置行署，督率各縣辦理各種抗戰工作，並由軍事委員會指定若干區爲聯繫點，派遣人員，組織聯絡機關，互相策應，並與鄰近各地奉派秘密工作之專員縣長切取聯絡期於我主力軍暫時撤退區域，仍能保留我行政組織，固結我戰區民心，並發動游擊戰爭，破壞敵軍統治，以爲異日策應國軍收復失地之準備，至今滄冀魯蘇皖浙豫鄂粵等省府，均仍設于各該省境內，并能指揮所屬縣份之大半，照舊行使職權，至縣政情形，據十月份統計，蘇浙皖贛魯冀豫晉鄂九省，共計七百九十六縣，其縣區完整者，尙有四百八十九縣，佔縣總數百分之六一·四四，縣境有一部份淪陷而縣長，仍能執行職權者有二百四十八縣，佔縣總數百分之三一·一五，縣政府完全不能行使職權者，不過五十九縣，僅佔縣總數百分之七·四一。

(二) 改進行政督察專員制度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負有整頓吏治，綏靖地方之重大使命，當此全面抗戰時期，責任尤爲重大，曾由內政部呈請通行各省，在抗戰時期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免兼駐在地縣長俾專責成，經本院核准進行遵照，并隨時督促各省，增設專員公署調整管轄區域，以資改進，於此數月之中，計有陝西省關中三十二縣，添設第八第



第九等三行政督察區，河南省將原屬第一行政督察區之開封通許，及第二行政督察區之陳留尉封民權臨縣杞縣考城等八縣，另行添設第十二行政督察區並將滑滎內黃湯陰封邱原武陽武延津等縣，另行增設第十三行政督察區。又據西康建省員委會電呈四川第十七十八兩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局，已劃歸西康，擬請將四川省原設第十七十八兩行政督察區裁撤均經分別核准，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三) 完成西康建省計劃 抗戰以來，西康已成國防後方重地，西康建省委員會鑒於轄縣過少，戰時一切要政，難於推行盡利，特建議請將四川省西南部雅安等十四縣及金湯寧東二設治局，劃隸西康，俾完成西康建省計劃，經院會決議照准，送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川康兩省，已於二十七年九月一日交接完竣，西康省政府並定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成立。

(四) 擬訂自治地方自治條件方案 抗戰建國一面須養成民衆自衛力量，同時須厚植自治基礎，爰由內政部依照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三條擬訂完成地方自治條件方案，經由院呈奉國防最高會議核定，交由主管機關分別研究辦理。

(五) 籌設民意機關 設立民意機關，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曾經決議在縣參議會未設立前，先行成立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國民參政會，復有從速設立省縣臨時參議會之決議，自應積極籌辦，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已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定自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各省臨時參議會，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限於廿八年一月一日成立。

(六) 推進各省倉儲 各地方建倉積谷，在平時爲恤貧備荒之資，并可運用於補助農村生產事業之發展，在戰時則可供給軍需，抗戰軍興，除會令戰區及隣近戰區各省將已有積穀，妥爲利用相接處置外，並迭經督促後方各省，乘本年

豐收之際，積極儲備，以厚民食，而裕軍糧。

## (一) 警政

(一) 改善戰區警務 戰區警察，積極方面，應使其充分發揮效能，努力於規復失地之協助工作，消極方面，應防止員警藉口失業，因而逃脫之流弊，爰經內政部證察實際情形，訂定戰區警察處理大綱，對於戰區警察臨時編制撤退辦法，及活動方式，聯絡要領，均有詳密規定，并已依據戰地守士獎勵條例，參照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會商銓敘部擬訂抗戰傷亡警長警士核恤標準，又以戰區用人，無妨破格，爰由內政部會商銓敘部擬訂戰區各級警官任用變通辦法，均由本院分別呈轉核准施行，又由內政部派員分赴鄂湘等省，收容戰區長警八百餘名，分別成立保安警察兩大隊，以資救濟，而利警務。

(二) 整頓警察教育 中央警官學校，為造就全國警察幹部人才之機關，分設正科及各種訓練班，現為適應抗戰需要起見，經於二十七年下半年起，增加班次，並充實其設備，除第一期戰區員警，已專班訓練完畢外，該校正科學生，總計現達千餘名，至各地長警教育，以集中訓練為原則，除已由內政部按照規定，派遣教務主任，以求教育之統一外，並補助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經費，為積極之整頓，至各地護勇警察，義務警察之訓練，現正由內政部編印劃一教本，分發應用，并以欲求各地警察素質根本之改進，非採仿歐美各國現用科學選擇方法，不足以求人與職務之適宜，經由內政部與國內心理學專家合作，舉辦中國警察智力測驗。

## (二) 地政

(一) 修訂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 內政部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修正土地法原則二十三項擬具修正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草案，連同修正案起草之意旨，呈由本院詳加審核，一俟審查完竣，即行轉送立法院審議。

(二) 推進戰時後方各省土地行政 抗戰以來，多數省市因陷入戰區，地政停頓，後方各省正宜乘此時機，移東南有用之人才，從事於內地清理地籍之大業，內政部有鑒於此，曾經呈由本院，令飭四川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各省政府，迅就都市地方舉辦測量登記，俾得早日實施土地稅。四川雲南各省過去所辦地政業務，間有與現行法令未盡相合之處，亦經該部彙次依法整頓，督促改進。

#### (四) 禮俗

(一) 推行節約運動 現值國難嚴重，舉國上下，亟應勵行節約，前經呈請國府，對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實行規程，重申前令，通飭全國公務人員切實遵行，嗣又奉國府轉發國防最高會議制定之節約運動大綱飭屬遵照，當經轉令一體遵行。

(二) 督促宗教團體辦理戰區救護工作 關於宗教團體戰時工作，內政部於去年抗戰發生之際即已分別督促推進，現中國佛教會已成立災區救護團，總團部設於佛教會總辦事處所在地，分開分設於各縣市地方，此項救護團成立後，於本年在蘇滬皖豫各戰場，實行擔任救護工作，深得各界人士之贊許，又成立戰區掩埋隊三大隊分派各地擔任掩埋工作。內政部為充實災區救護團團員救護能力起見，特督飭各地佛教會，籌設僧衆訓練班，授以軍事及救護常識，規定凡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全國僧侶均應報名受訓。

(三) 保護古物及文獻物品 抗戰以來，戰區各機關團體，及私人保藏之古物文獻，遭受敵人之摧毀盜劫者，不

計其數，亟應設法調查，搜集證據，備作國際宣傳之有力資料，其已移送至安全地點者，并宜妥籌保管辦法，至後方各省市所保管及發現之出土古物，亦應依照各項古物保存法規，切實辦理，本院前據內政部先後呈請通飭各省市政府，對於上述各端，妥籌辦理，均經分別進行遵照，所有各地古物保管機關，經將移送保管文物情形，先後函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並經該會舉具保管意見，分別呈由內政部轉行辦理，他如私人保管之文獻，亦由該部分電地方政府協助移送，至文獻物品，或可為歷史之要證，或可為藝術之代表，或可為科學之發現，而數量罕少者，於民族文化，至關重要，自應限制流出國外，業經該部呈由本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分飭所屬，凡欲呈請將前項文獻物品，運往國外研究者，應即採用古物出國護照規則辦理，以存闕粹。再關於古物之調查研究，內政部已飭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先行聯合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國立四川大學，分別辦理，俟有成效，再行聯合各學術機關，切實調查研究。

## (五) 衛生

(1) 救護工作 內政部衛生署，調派署屬高級醫員，主持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委員會，辦理前線救護醫療等工作，二十七年二月改組醫療隊，醫療隊，愛克斯光隊，共計三十六隊，五月間因江蘇河南安徽江西四省，需要激增，擴編為四十八隊，八月間復擴編為六十二隊，分派在江西工作者共十七隊，在湖北工作者共十隊，湖南省內九隊，廣東陝西各七隊，在長沙受訓者六隊，浙江廣西各二隊，此外為材料總庫一隊，愛克斯光隊一隊，共為六十二隊另設材料庫八所，運糧汽車隊十二隊，船舶隊四隊，計共有醫師護士醫護助理藥劑師司藥等一千二百七十人，均經嚴格訓練，故于醫療技術，及服務精神，均可能奮勉不懈，徐州九江武漢廣州淪陷，該救護委員會所屬之醫療隊，均于最後時間，始行退出。



(2) 防疫工作 戰區民衆遷移爲數至巨，防疫工作，實爲切要，經飭內政部衛生署，于二十七年五月起，舉辦醫療防疫隊一百餘，分編爲二十五個中隊，所有醫護人員，均先授以短期訓練，分批組織出發，于七月間均訓練組織完成，其時湖南江西廣東各地霍亂正在萌發，戰區內瘧疾亦頗流行，而各地疏散難民復需醫療防疫人員隨護，至八月間前方紛紛電請派隊協助，以是頓感不敷分配，幸霍亂之勢，逐漸遞減，始得抽調各隊，分應前後方之需要，各隊九月間分配地點，湖南三中隊湖北四中隊，河南五中隊，山西一中隊，四川廣東廣西各兩中隊，貴州福建浙江安徽江西各一中隊，另在長沙控制一中隊，以應各方急需，由國聯協助捐到霍亂疫苗八百餘萬公撮，除分配各醫療防疫隊及紅十字會各醫療隊應用外，其餘均分發各省衛生醫療機關，施行大規模之免費預防注射，現霍亂雖不致再行續發，而冬令將屆，瘧疾白喉斑疹傷寒等傳染病，均須先行普遍防治，且難民日益加多，醫療工作，尤爲急要，經已核准于廿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仍繼續舉辦，并列入二十八年預算，加緊工作。又國聯助我防疫工作，原定於廿七年十月爲止，繼經國聯決定再延長兩個月至二十七年年底爲止，九月間國聯大會決議復再協助防疫一年惟二十八年新計畫尙未接國聯方面通知具體辦法，僅於二十七年終接國聯非正式通知，暫再照七年辦法，維持至一月爲止。

(三) 訓練工作 自抗戰以來，前後方需用醫務人員，至多且急，故于二十七年五月起，飭內政部衛生署，在長沙開辦戰時衛生人員訓練班以訓練醫療防疫隊，中國紅十字會醫療隊，及各地方衛生救護機關之醫務人員先後舉辦衛生防疫班二班，醫療隊班一班，初級醫護助理員一班，救護担架班一班，每班訓練期間，爲四星期，已畢業者，至九月底爲止，共達六百八十三人，現仍在開班訓練，受訓者四百五十餘人，關於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自二十五年以來，前後已畢業一千餘人現仍在貴陽分班訓練。

(四) 材料準備工作 戰時衛生器材之準備，直接影響于救護醫療防疫等工作，內政部衛生署所屬中央防疫處，爲

我國惟一製造各項血清疫苗之機關，自首都遷出，初移長沙，繼遷昆明，繼續大量製造，日夜加工，其出品之大部份，均供給軍用，此外并飭在蘭州之西北防疫處，除製造獸用疫苗外，并積極預製人用痘苗疫苗，至滅菌藥品，及外科用具，手術台架義肢等，均爲戰時急需，現擬請藥品經理處，及衛生用具修造廠，均在重慶設廠大量製備，又藥品方面，除已于抗戰前購備者外，一年以來所有購買及捐助各藥品，擇定重要地點，設庫分存，隨時分發應用，最近以滇粵淪陷，內地藥品，日形匱乏，經由院議核准，撥款一百萬元，飭內政部衛生署儘量購備，至對於國產藥物之製造研究，一面籌備現在昆明之中央藥物研究所，積極研究，一面資助中華製藥廠，在重慶利用川產藥材，提煉精製。

## (六) 禁煙

(一) 提前禁種 陝西甘肅寧夏貴州四省，均已提前禁絕，四川省僅有鄂都縣一二兩區，原案應於二十八年秋季禁種，該省政府以值此抗戰期間，後方食糧爲重，亦提前於二十七年禁種，電請中央於七月間核准。又雲南省之鎮雄等一十八區，前因各該地情形特殊，呈請前軍禁種總處准予展種二十七年五月間，經內政部核定，將其中鎮雄威信兩縣，限於二十七年禁種除限二十七年內禁種半數，二十八年一律禁絕，並經雲南省政府咨復遵辦，再經遠省原定自二十四年冬季起，每一縣局，各分五區，每年禁種一區，至二十八年冬季禁絕，現亦經該省省政府，將二十八年禁種之五區臨河兩縣，電請中央核准，提前於二十七年禁絕。

(二) 整頓重慶市禁煙 重慶市現爲臨時首都，中外輿論所繫，極關重要，經本院飭據內政部擬訂整頓重慶市禁煙辦法，計十六項，其大要爲煙民須一律登記，領取中央印發之戒煙照證，憑照購吸，分期戒絕，違者依法治罪，并限期肅清煙館，擴充原有戒煙醫院床位并增設臨時戒煙所，以應需要，限制土膏行店，取締戒煙藥品，籌辦煙民工廠，防止毒

品侵入，由渝市府負責嚴密吸私健全渝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所有渝市禁政事項，改由內政部直接督促指導，以期貫，滙經費如有不敷，得呈請中央酌予補助。以上辦法，業由內政部令飭渝市府遵照，并咨達川省府矣。

(三) 通過加強禁煙辦法 此項辦法，由本院會議通過，內容如下：(A) 地方各級政府，應普及戒煙院所，厲行勸導煙民逾期戒成，擇地增設煙民工廠，收容窮苦煙民，一面以求澈底戒絕，一面以增進其謀生技能。(B) 戒煙經費，絕對不得挪作他用，應組設委員會保管，並應切實稽核用途，遇有經費不敷時，得呈請中央補助。(C) 煙土價格照十二月七日市價定為最高價格，由省市政府切實查明土膏行店是日售價，呈報行政院核定，以後土膏行店應懸牌標明，不得暗中抬價，違者移送軍事機關按軍法嚴懲，政府并得隨時按價收買。已電令川黔兩省省政府遵照，並函達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查照，及分令內政財政兩部遵照辦理。

(四) 厲行禁毒 兩年禁毒期限，早於二十五年年底屆滿，值此抗戰之際，仍恐奸民玩法，在毗連騷擾各地，假手漢奸，潛輸烈性毒品，仍飭各省地方政府，認真查緝，無論製運售吸，一經拿獲，概依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置之重典。

(五) 禁煙與國際關係 本年六月，國聯禁煙委員會舉行第二十三屆會議，我國派胡公使世澤出席，并於事前供給各種資料，及日人在華縱毒貽害之證據各國代表對我國禁煙之努力印象均極良好尤以美國代表富勒，曾發表兩次演說，其中對於我國禁煙成績，深為讚揚，而於敵人之毒化政策，則抨擊不遺餘力，所舉事實，極為詳盡，上項演說，業經內政部譯成華文，分送各報館刊載，藉廣宣傳。

## 乙 外交

### (一) 臨時代表大會外交綱領之決定

二十七年三月臨時代表大會開會，審察當時情勢，爲使我國外交政策益能適應現實環境起見，特議決下列五原則：

(一)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二)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并充實其權威。(三)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并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四)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五)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僞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近數月來，關於外交一切措施與運用，均以上項原則爲基礎。

### (二) 國聯行政院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之決議

二十七年五月國聯行政院舉行第一百零一屆會議，我國代表根據國聯大會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行政院同年十月六日與二十七年二月二日關於中日問題之各決議案，要求國聯決議令由各會員國，勿得採取足以削弱我國抗戰力量而間接助長日本兇殘之任何行動，並於精神贊助之外，切實助我，對於日本之使用毒氣，尤須設法制止，嗣由國聯行政院於五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對於日本使用毒氣作戰方法已予警告，并懇切敦促各會員國盡最大之努力，實行大會及行政院各

決議案，雖仍不免空詞搪塞，但在精神上與以前決議尙能貫徹，且就字句言，不能不認爲國聯已對會員國作進一步之呼籲矣。

### (三) 國聯行政院關於承認義大利帝國問題之討論

行政院第一零一屆會議，詢英國政府之請，並將阿比西尼亞問題以「阿比西尼亞現狀所能惹起之後果問題」等字樣，列入該院議事日程，此舉頗與國聯前爲東省問題所採用「不承認以武力造成局勢」之原則相礙，而各會員國中已有拉脫維亞，厄瓜多，比利時，波蘭，羅馬尼亞等五國，對於義大利帝國予以承認，幸英國代表在行政院所取之行動，僅限於發表聲明，主張關於義大利帝國之承認問題，得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我國代表聲明對英國上項主張，不能苟同，並聲明本問題所涉之「不承認」原則，我國政府極端重視，既未與英國代表發生針鋒相對之爭辯，而我國立場仍藉以明白表示，蓋亦不得已之措置也。

### (四) 英日關於中國海關之協定及我方之態度

查此案外交部於四月底據報後，當以事關我國主權及海關行政之完整，電令駐英大使館向英方探詢真相，并交涉阻止，英外部當允在中國未表示意見以前，不貿然與日方簽訂協定，乃日本對英肆意壓迫，謂五月三日以前如不簽訂協定，在華日軍即將採取直接行動，英方迫不得已，遂於五月二日午後在東京簽訂所謂協定，處分日軍佔領區域內我國海關稅款存放，以及外債担保等項，外交部當於同月六日照會駐華英大使，對於英日兩國間未經中國之同意，將中國行政上之重要部份，即海關問題，作爲協定之標的，表示遺憾，并聲明：英國與日本政府訂立之關於中國海關的辦法，中國絕

不受其拘束，并保留對於海關的一切權利與行動之自由，同時將該照會抄送美法比和等國駐華大使公使館，表明我方嚴正之態度。

### (五) 駐日大使館之撤退

駐日各領館，自二十六年冬以來，被日方緊急浪人及被曠使之華僑，先後不斷的無理壓迫或騷擾，無法執行職務，自十二月至二月陸續停止辦公，并由各領館通告僑民撤退，其不克返國僑民，則全部被迫避難，四月以後，日方對我館復施種種壓迫與無理限制，以致不能行使職權，甚至兩次曠使所謂旅日華僑代表多名團人使館滋鬧，要求楊代辦交出館產，并率館員返國，經該代辦將各情電外交部報告後，遵照中央決議，於六月十一日撤退，并將館產編造目錄，交由日本外務省代為保管并照會該省依法保護旅日華僑生命財產，至此中日國交遂於事實上完全斷絕。

### (六) 關於盟約第十六條得適用於中日事件國聯決議之經過

二十七年九月，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舉行第一零二屆會議，外交部以國聯以往所通過之各項議決案及報告書，雖尙能主持公道然有空言無裨實際之感，經歷次與關係各國切商援助具體辦法，又迄無結果，該部因訓令我出席代表乘該屆會議舉行之機，除要求各會員國切實履行歷次決議案外，并要求行政院依據盟約第十七條之規定，遼謂日本接受會員國之義務，聽由國聯就中日爭議一案予以處理，厥後幾經運用疏通，行政院始徇我方之請，對日本發出上項之邀請書，然為日本所拒絕，查盟約經條第三項之規定，凡拒絕此項邀請，而對爭議他造之為聯合會會員國者從事戰爭，即得適用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制裁。我國代表基於此項規定，當即要求對於日本實行第十六條之制裁，願以各國立場各異，應

度紛歧，英國對日本尤多顧忌，迭經反覆磋商，始由行政院於九月三十日通過如左之報告書：

第一、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通過遠東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曾經聲明日本海陸空軍對於中國所實行之軍事行動，「不能依據現行合法約章或自衛權以資辯護，且係違背日本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所訂九國公約及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巴黎非戰公約下所負之義務。」

第二、國聯現經依照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邀請日本履行國聯會員國之義務，解決一切糾紛，日本政府業已拒絕該項邀請。

第三、實施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三項之條件，依照成例，在原則上雖由各會員國就每一事件自行決定其是否存存在；惟就現時行政院所受理之特別事件而言，日本在中國所採取之軍事行動，業經大會聲明係屬違法既如上述，大會歷次之決議案，自仍應保有其完全效力。

第四、日本既已拒絕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邀請，則依該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在目前情形之下，第十六條自應適用，聯合會各會員國不獨得根據上述之決議，繼續其至今所採之行動，且得各別採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各項辦法。

第五、各會員國所採取行動之調整辦法，依過去之經驗，其應有之各種要素，尙未能確認為已確具體。

第六、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曾經議決保證予中國以精神上之援助，並經議決各會員國應勿採取足以削弱中國抵抗力量以致增加其在此次衝突中之困難之任何行動，並應就各該國對於中國之個別援助究能達到如何程度一節，予以考慮在案。又本行政院前於一九三八年五月十四日議決，懇切敦促各會員國對於大會暨行政院前此關於此事之議決案內所為建議，盡其最大之努力，使之發生效力，倘或收到中國政府依據議決案所提出之請求，並請予以嚴事而同情之考慮：

第七、各政府業已實施或將來實施各項辦法之調整，雖尙未能予以考慮，然有一事，仍應注意，即中國因此次英勇

抵抗侵略，實有要求各會員國之同情及援助之權，國際政局在其他區域雖屬嚴重，然各會員國不經因此忘却中國人民所受之痛苦，亦不應忘却其不得減少中國抵抗力之義務，及考量各別所能援助中國之義務。

該項報告書之內容，分析言之，可得左列各義：

(一) 依盟約第十七條之規定，「從事戰爭」為實施第十六條先決條件之一。國聯對於此語之解釋，向趨重於王親誼，即除有客觀的作戰行為外，尚須當事國之一造，或多造承認其為戰爭行為或因此行為而使當事國陷於「戰爭狀態」。此次行政院僅根據大會採納之遠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認定之事實，而斷定盟約第十六條對於中日事件，已可適用，於我殊為有利。

(二) 行政院既具有避免發動制裁之成見，故各會員國所提制裁行動之調停 (Co-ordination) 問題以及制裁內容問題，均受此阻礙而未盡議：

職此之後，我國所獲實益，實僅限於下述兩點：

(一) 盟約第十六條得適用於中日爭議，在法律上已告確定。

(二) 會員國倘有自願對日本實施經濟制裁，乃至於軍事制裁者。自應認為對於盟約義務之履行，而不得視為侵略行為。

其在我國，自不能認此為滿意，然在歐局危機四伏，國聯權威又復迭遭挫折之際，能爭得此種結果，已覺不易，此後惟有一而繼續要求各會員國個別切實制裁日本，援助我國，並相繼要求國聯發動集體制裁。

上項報告書通過後，日本外務省發言人，曾對制裁之實施，預示桐嚇，其所聲稱之要點如左：

(一) 日本雖已退出國聯，但於國聯某數種技術機關如「委任代治地委員會」，「禁煙顧問委員會」，「交通及通



境運輸委員會」等，尚繼續派員參加，茲爲表示報復國聯起見，除仍保持其「代治地」及其在「國際常設法庭」之原有地位外，擬即退出上述之各技術機關。或更進一步對華宣戰，而實行交戰國禁止輸入軍用品於中國之權。

(二)若各國根據盟約第十六條，對日實行制裁，是不管承認中日兩國已有「戰爭」，而各該國將無權要求日本保護彼等國家在華利益，所謂各國在華利益，包括租界在內。

各國之能否實施制裁，自當視其對於遠東之外交政策如何及其對於國聯之擁護程度如何而定，現正分別與各關係國接洽實施國聯歷次決議案及制裁之具體辦法。

### (七)關於西南交通運輸對緬越之交涉

滇桂兩省與緬甸越南壤地毗連，當此抗戰時期，該兩省爲西南交通運輸孔道，關於交通線之開闢以及運輸手續，在在均須得緬越當局之協助，外交部節節分別向英法方面努力商洽，此後有關事項正多，均當積極交涉，以期獲得有利之效果。

### (八)暹羅拘捕華僑交涉之經過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深夜，暹羅發生大捕華僑之不幸事件，情勢嚴重，前所未有。所捕華僑，共達四千七百餘人，(此外尚有暹人及其他國籍者，合共五千餘人)。外交部接報，即電我國駐暹商務委員，查明真相，設法營救，并電我出使國聯代表與暹羅代表就近交涉，俾速釋放。一面商僑務委員會，另電在暹中華商會，協助營救。且以國聯行將閉會，爲便繼續交涉計，將本案及今後各種重要問題，移付倫敦，藉由兩國駐英使節，就近商談，同時電鄂大使相接試談設置

僑務管理處以資補救，並設法阻礙通日之接近，以免通緝為日濫做利用。復遣蔣委員長長電，轉飭我駐越總領館，與駐暹商務委員密切合作，並各運用當地英法機關之相互關係，以謀補救。除仍繼續交涉釋放被捕僑民外，當先設法促使僑務管理處及早設立。

### (九)關於國際宣傳工作

關於國際宣傳，外交部仍本一貫方針繼續進行，一方面盡量以正確新聞供給外報駐華記者，並於可能範圍之內，予以拍照及參觀前途便利，使其對我國上下團結一致與軍民英勇抗戰情形，得有真知灼見，發電為我宣傳，一方面逐日將國內重要消息電告日內瓦世界社，及駐外重要使領館，以為宣傳資料，尤其對於敵軍使用毒氣及其他不人道作戰行為，盡量揭發，新聞照片，亦陸續郵寄，另一方面則對於國內外西文刊物，與民衆外交團體以及國內名流之游歷歐美者，酌予資助，使其為國家宣傳，以收國民外交之效。此外如編譯西文刊物，仍在香港繼續辦理，已出版者，有「中日戰爭之起因」在印刷中者，有「日本作賊行為」在編譯中者，有英文中國年鑑，最近第十九屆國聯開會，關係重要，外交部除直接搜集各項資料送達國聯應用外，並會同有關機構策動國內各民衆團體於九月九日在各大城市舉行「擁護國聯援華制日大會」致電國聯要求切實援助中國制裁日本，連日民衆團體之致電國聯者，不下五六十起，足為政府後援。

### (十)關於駐外使領館之調整

抗戰期間，駐外使領館工作進行，關係至鉅，外交部對於各館機構人事，正隨時注意調整，以期增進行政效率。二十七年九月間，奉國防最高會議交辦國民參政會建議調整外交機構刷新外交陣容一案，其內容要點，關於機構之調整者

計有：(一)確定駐外使領館人員與外交部部員定期五調及規定任期任滿後酌量調往他館服務。(二)駐外使領館議辦會計庶務人員應直接向外交部主管科負責。(三)駐外各大使館應添設專員研究駐在國政治經濟法律等問題。(四)駐外各使領館應顧及經費及人才之現狀就實際需要，酌量增減，重新配置。其關於刷新陣容者計有：(一)復選外交部部員及駐外作領館人員，并實行資格審查。(二)爲急謀外交陣容之局部刷新，應由外交部會同銓敘部組織甄別委員會將現任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不稱職或品行欠佳者加以撤換，另派合格人員接充，此項甄別撤換人數，原定建議案爲不得少於現有人員總數五分之一，奉 國府最高會議決議由主管機關酌量辦理。

上列建議各點除外交部原訂有辦法並在實行中者外，其餘亦均盡量採納施行。其較爲重要者，計有：(一)公布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經辦會計事務暫行規則，以謀駐外使領館之會計獨立。(二)會同銓敘部訂立現任使領館人員甄別委員會簡章成立甄別委員會。(三)駐外使領館人事上之調動自本年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令調回國者計十七人，國外調任者計二十人，新派人員計二十人。(四)將駐外各領事館人員按事務繁簡情形分別增減俾與工作相適應。(五)將駐惠靈頓領事館升格爲總領事館。又二十七年十月間行政院第三八六次會議決議改進外交行政方案八項，外交部現正會同有關各部會擬訂施行計劃中。

## 丙 財政

### (一) 增設海關分卡分所

自二十六年十月整理轉口稅制，擴大征收範圍以後，即經財政部督飭各海關增設分關卡所，以利征稅，嗣為防杜隱微區域，貨品侵銷內地及水陸邊境，土貨之逃稅漏網起見，復經該部迭處總稅務司，分飭各該地海關，在扼要地方，添設卡所，嚴密查緝。現各關已增設之分卡分所，計重慶關五處，浙海關九處，宜昌關三處，潮海關三處，蒙自關三處，孰海關二處，閩海關二處，瓊海關二處，梧州關二處，思茅關二處，福海關一處，南甯關一處，龍州關三處，共三十八處。

### (二) 改進轉口出口稅

查各地運銷之土貨，經過海關及其分卡者，按照轉口稅整理辦法，概應繳納轉口稅一次，惟該項辦法施行後，為避免苛細起見，經先後施行下列各項辦法，以資改進。(一)米麥免稅。(二)雜糧雜菜及各種國產原料免稅。(三)鮮魚介免稅。(四)零星土貨，每種一次稅款，在國幣二角五分以下者，原規定免稅，自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復放寬免稅限度，對於商民運經關卡之土貨，核計稅款在國幣一元以下者，准予一律免稅，此外為鼓勵後方生產，對於工業成品及原料，應稅之轉口稅亦多專案核准免稅，例如中央電器製造廠所製之電器用具是出口貨物亦有特予減稅免稅者，如運

銷英國之凍鴨，應征轉口稅減為值百抽五征收是。

### (三) 應付敵僞干涉海關

自平津淞滬相繼淪陷，敵僞屢圖干涉海關，如擬委海關監督，強迫海關易幟等情事，先後發生，並威脅淪陷區域，海關實行偽稅則，減低稅率，優惠日貨，以圖壟斷我國市場，當經政府向友邦切實宣示反對，一面分飭各海關，對於淪陷區域，轉運前來之洋貨，未照政府所定稅則納稅者，應一律十足補征進口稅，以杜侵銷，至二十七年五月敵僞復提出淪陷區域內關款處置辦法，強求英國同意，以成立所謂英日協定，亦由外交方面表示我方嚴正拒絕之態度，截至現在為止，重要海關，雖已淪入敵手，仍始終保全海關行政完整，維持內外債信，並隨時籌維有效方策，對於管理進出口貿易，及實施戰時稅制積極規畫實行，以適應長期抗戰之需要。

### (四) 繼續改善鹽務機關組織

財政部自二十六年四月起，遵照國府公佈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次第改組辦事惟貴州保屬銷鹽區域，原設有貴州督銷局，歸四川鹽務管理局管轄，二十七年七月財政部以該區鹽務日臻重要，經按照鹽務總局組織法，於重要銷區設立鹽務辦事處之規定，將該貴州督銷局裁撤，另設貴州鹽務辦事處，直隸鹽務總局，以資整頓。

### (五) 調整食鹽運銷

自二十七年三月以後，全面抗戰，既進入更劇烈之階段，各地食鹽，或因產區淪陷，或因運道梗阻，致供需情形，

發生重大變化，亟須設法調整，經審度地勢，及交通狀況，妥爲分配，以川鹽濟銷鄂湘豫三區，及皖西各縣，以浙鹽濟銷贛湘兩區及皖南各縣，以西北鹽濟銷陝豫兩區，辦理以來，浙鹽移運之數量最多，計八個半月，共已運出二百萬担，以上川鹽增產爲自然條件，所限西北鹽因運輸困難，運出數目，均不如浙鹽之旺，至粵鹽產地大部份，現尙完好，祇以戰局影響，須經廣西繞運，方能濟湘，河東產鹽地方，雖早失陷，現仍隨時利用我方軍事進展之機會，設法搶運，在此八個月間，對於調整各區食鹽運銷工作，經悉力以赴，民食幸無匱乏。

### (六) 增加食鹽產量

自二十七年三月以後，准粵鹽勸來源斷絕，財政部爲充實軍需，預備民食起見，經核定於川粵閩浙滇及西北六區實行增產計，川區增四百萬担，粵區增二百萬担，閩區增一百萬担，滇區增二百萬担，西北增六十萬担，浙區儘量產製，粵浙閩三區所產，均係海鹽，二十七年春耕，業已實行增產，川區增產之炭花鹽勸，自四月起，先後開辦，雲南西北兩區增產，亦已分別規劃，次第舉辦，一面將各該區鹽運事宜，加以調整，俾與增產相輔而行。

### (七) 變更統稅貨品及土菸免稅退稅辦法

抗戰以來，各地菸商，需用國產菸葉，較前殷切，財政部將已完統稅之薰菸葉，及已完特稅之土菸葉運銷國外，或非特稅區域之退稅辦法暫行停止，以維製菸原料，至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均屬日常生活必需品，且國軍用，自亦無須繼續獎勵外運，對於原定運銷國外免稅辦法，亦暫予停止，再戰區內行銷之捲菸薰菸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各廠商既未向中央完稅，則運往戰區致被重征或遭遺損失之案，檢證請求退稅者，祇有俟將來區域恢復，可以行使征稅查驗

離標時，再予分別核明，准駁退稅，俾稅政商情，得以兼籌並顧。

### (八) 改定由淪陷地方或戰區運入內地統稅補征查驗辦法

凡由淪陷地方或戰區運入內地之統稅貨品，原定俟到達目的地時，再予補征統稅，嗣為防止流弊計，改為運經第一道主管征收機關時，即予補征，其由郵政遞寄之統稅貨品，包裝，並由郵政機關協助查驗征稅，以杜偷漏，至由淪陷區域，運入內地之棉紗直接織成品，其所用原料棉紗，凡未經中央征過棉紗統稅者，經規定一律予以補征，再自上海淪陷，就廠征收統稅辦法暫時撤銷以後，商人當由上海運輸無稅零星棉紗，至內地銷售，而內地商人，亦多將棉紗化整為零，利用數個商號名義，購運寄於行銷，財政部為杜絕取巧，並利便施行起見，爰經頒行非常時期零星棉紗稅運銷暫行辦法，通飭施行。

### (九) 頒行土製雪茄菸征稅暫行辦法

川省所產金堂菸葉，用手工仿照雪茄菸式樣，捲成之雪茄菸，在川省境內流行甚廣，鄂湘等省，亦多仿製行銷，所有各省所產土菸葉，製成之土菸絲，均經開征菸絲稅，故於此項同用土菸葉原料，製成之土雪茄菸，自應酌予征稅，以昭公允，而裕稅源，爰經制定土製雪茄菸征稅暫行辦法，通飭施行。

### (十) 頒行戰事區域統釐菸酒等稅務機關緊縮移置及裁併辦法

論陷地方或戰爭區域，各稽征局所，由財政部隨時體察情形，或節令結束，或歸併鄰近機關，或易地征收，圖爲辦理有所準趨起見，擬頒行戰事區域，統徵菸酒等稅務機關，緊縮移置及合併辦法，以資因應。

### (十一) 推進所得稅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一二三類各項之所得，迄現在爲止，均已全國一致，普遍運動，即邊遠區域，如青海新疆蒙古西藏等省市，亦已普遍推行稽征機關，均先後成立，惟所得稅之推行，爲時尚暫，現行稅法，多有待於實際之經驗，逐漸改進，抗戰軍興以來，爲適應實際之需求。於二十七年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征收之時，訂有補充辦法，及房產業租賃所得稅辦法，先後頒行。二十七年七月第一次國民參政會議議決：擴大所得稅範圍，擬由國防最高會議決定行知照辦，現正在修改擬訂中。

### (十二) 舉辦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國民參政會第一次開會時，財政部提議舉辦戰時利得稅，其主旨所在，固非斤斤於收入，乃於長期抗戰中平衡國民之負擔，並可免各省支離舉辦之弊，經大會決議，積極施行，現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已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定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征現正由財政部在依照條例擬訂施行細則中。

### (十三) 籌辦遺產稅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四條，依該條例規定，其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現正由財政部擬具遺產稅施行條例草案，及要點說明。送立法院參攷，一俟立法程序完成，即可籌備開征。

### (十四)二十七年預算概況

二十七年自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之國家普通經常預算，經中央核定，即以二十六年預算延長適用，其臨時預算，與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則根據事實另行編製，關於歲出部份，建設專款預算，已奉核定者，計分內務教育國防經濟交通補助等六款，共為三五八，一〇一，一二一元與二十六年建設專款預算，所列全年度支出三九四，八一五，七六〇元之數，相差無幾，其中國防與交通建設經費，合為三萬二千七百四十餘萬元，占全額百分之九十一而強，至普通臨時預算，已奉核定者，與延長適用之經常預算，合併編列，共為五四五，九八一，九五二元，較二十六年度，普通歲出九萬三千餘萬元之半數，亦增加八千餘萬元，其中債務費，列二萬二千九百六十餘萬元，軍務費，列二萬二千四百十餘萬元，為數最鉅，又其中列有難民救護費，難童救養工廠，移墾等救濟費，一千萬元，亦為歷年預算所無，總計普通預算，與建設專款預算之支出，共為九〇四，〇八三，〇七三元，其他向外國訂購軍械，與友邦易貨，及戰時所支之戰務費，與最近計劃，改善西北西南交通路線及設備費，未能預定數目者，尙未計入，關於歲入部份，仍以二十六年預算延長適用，不另編製，茲將核定二十七年普通歲出總預算，及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預算列左：

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截至二十七年十月止之追加預算併計在內)

(一)常務費

四, 二二九, 〇一八元

(二)國務費

四, 四七五, 七八七元

(三) 軍務費	二二四,一〇三,〇七三元
(四) 內務費	一,三四五,七七四元
(五) 外交費	六,三五二,五四七元
(六) 財務費	二五,七四〇,五〇七元
(七) 教育文化費	一八,二一九,四九七元
(八) 司法費	一,一五五,四三六元
(九) 實業費	一,八二四,八六八元
(一〇) 交通費	九六二,二六七元
(一一) 稟議費	六三七,六八八元
(一二) 補助費	一二,四六〇,八七九元
(一三) 雜餉費	三,三三九,二五〇元
(一四) 債務費	二二九,六二六,三六三元
(一五) 救濟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 救災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五四五,九八一,九五三元

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家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預算

行政院工作報告 財政

二四

(一) 內務建設費	九一三, 六五八元
(二) 教育文化建設費	四, 六〇七, 八〇〇元
(三) 國防建設費	二六九, 七六〇, 四三〇元
(四) 經濟建設費	一五, 五四六, 六五四元
(五) 交通建設費	五七, 六七二, 二〇〇元
(六) 補助建設費	九, 六〇〇, 三七九元
共計	三五八, 一〇一, 一二二元
兩預算歲出總計	九〇四, 〇八三, 〇七三元

(十五) 二十六七兩年度國庫收支概況

抗戰以來，稅收減少，支出加多，國庫收支不敷數目，日益增鉅，茲將二十六年度收支與國庫賬冊記載分別列左：

甲、收入部份

一、關稅	一七五, 六三六, 七五八元九二
二、鹽稅	一三一, 三四八, 六七二元八一
三、統稅	三一, 一四九, 八四二元, 一六
四、所得稅	一七, 四九三, 八一三元三〇
五、其他收入	五七, 二四八, 一六九元三二

共計

四一二, 八七七, 二五五元五

乙、支出部份

一、黨務費

五, 〇六八, 一七四元一六

二、政務費

一一三, 二三〇, 七一五元六五

三、軍務費

四二八, 八五三, 二八八元五五

四、職務費

三九〇, 六四二, 二四八元八五

五、購械費

二七二, 四一二, 六八四元四五

六、建設專款

三二一, 五一二, 〇二三元六三

七、債務費

二九四, 二二四, 〇二三元一〇

共計

一, 八三五, 九四三, 一五六元三九

上列二十六年度收支數目相抵, 不敷達一十四萬二千三百餘元。

二十七年自七月開始已將五月, 稅收方面, 仍有視無增, 支出數目, 照新核定之六個月概算, 合計普通經費及建設專款, 共為九萬〇四百餘萬元, 而每月職務費易貨專款及購械費之大部分, 尚未列入, 開支更較上年為鉅, 總計七八九十四個月, 開庫支出, 除轉帳部分不計外, 現金部分, 已達六萬一千三百六十七萬餘元, 且其中建設事業專款, 按照概算, 尚祇撥一部分, 每因各主管部會事業計畫及經費分配數目, 尚有未送由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審核通知財政部撥款者, 故未按照概算全數撥付, 茲將二十七年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個月現金收支, 各款分列如次:

甲、收入部份

行政院工作報告 財政

行政院工作報告 財政

二六

一、關稅	四、四二六，五一八元
二、鹽稅	一七，一九一，七九七元
三、統稅	九，六四九，六五七元
四、所得稅	七，二八四，六七三元
五、其他收入	六，〇〇六，二二七元
共計	四四，五五八，八七一元
乙、支出部份	
一、黨政費	二六，一六九，六七〇元
二、軍務費	一四一，八五一，五一三元
三、戰務費	二〇二，二五二，一八五元
四、購械費	九二，四一六，六五〇元
五、債務費	三三，八〇八，三四八元
六、建設專款	一二五，〇七七，二二五元
七、其他支出	二，〇九七，九五六元
共計	六一三，六七三，五四七元

上列二十七年七、八、九、十個月收支數目相抵，計虧短五萬六千九百一十一萬餘元，此外海關因稅收短少，不敷支付內外債本息之用，尚有向中央銀行透支墊付之款，計三千八百餘萬元，若將此數計入，此四個月虧短之數，為六萬〇

百一十一萬餘元若再加以二十六年度虧短合併計算，則自抗戰以後，國庫虧短，總數達二千萬〇三千餘萬元之鉅，此次虧短，除以募集公債之款，彌補一部分外，其餘均賴銀行墊借，以資挹注。

### (十六) 發行公債與償還內外債

政府爲籌措戰費，迅赴事機計，於二十七年五月發行國防公債五萬萬元，以充實軍需，同時又發行金公債，計關金一萬萬金單位，美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十萬元，用以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增加作戰力量，國內人士，及海外僑胞，均能本其愛國熱忱，踴躍應募，嗣因救濟難民，及興辦後方生產事業，又發行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債額三千萬元，蘇計政府發行之新債連同舊欠之債務，總額已達四十萬萬元以上，此項債務應還本息大半由關稅鹽稅項下撥付，關稅因受戰事影響，收入短絀，每月應付內外債賠款不敷之數，均在一千萬元左右，政府無不設法變挪，如期撥付，至鹽稅担保外債中克利斯浦借款，及英法借款，二十七年九月到期應付之本金，在敵軍現時佔區中之鹽稅，未能收到以前，已核定暫行緩付。其利息部份暨其他整理各借款利息，仍予按期照付，以維信譽。

### (十七) 積極推進法幣政策

自二十七年三月後財政部對於法幣政策，仍本原定方針貫徹進行，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按月檢查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之法幣，發行數額，及準備金實況外，爲充實法幣準備起見一面加緊收兌金銀，并拓展生產獎勵外銷。一面積極吸收僑匯，關於收兌金銀事項，由財政部督促中交農四行設立收兌金銀辦事處，飭由該處指派專員，前往附近戰區各地方，以法幣收兌人民之密藏銀幣，六月間復由中央銀行斟酌市情，定價收兌金類，遂有多量赤金之赴進，十月

財政部又分別擬定各項實施辦法，其業已見諸施行者，積極方面則（一）規定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委託收兌金銀辦法（二）准各銀行以金類充作現金準備，向四行領券（三）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派員赴處金地方，偵偵收來銀金（四）提高銀類銀幣收兌手續費。消極方面則（一）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在淪陷區域，并規定派各橋帶金師辦法（二）重申禁令嚴禁行使硬幣，此外關於敗收偽匯事項，由部函令中央中國兩行，在海外多設分行，並委託國外其他銀行代收偽匯，嗣又責成中央中國兩行與閩粵兩省銀行偽匯業務局組成一收匯金總網，對於華僑匯款回國贖家，均受敵人威脅無法送達者，利用省行郵局偽匯之普遍機構，設法代為送達，予僑胞以充分之便利，藉展收渠。

### （十八）增設造幣分廠

自新輔幣發行，人民極感便利，為時僅及一年，流地已遍各省，二十六年秋，抗戰事起，中央造幣廠，以設在上海，逼近戰區。無法工作，於八月中停鑄，并將重要機器移置內地，是時武昌分廠，鑄制就緒，財政部即督飭該分廠，於十月內開工，鼓鑄輔幣，以應需要，詎又鑄設成都桂林兩州三分廠，積極進行，桂林成都兩分廠。於二十七年五六月間先後開鑄輔幣，惠州分廠，以需備稍後，又以採辦原料，運輸困難，則於十一月七日開鑄輔幣，各該分廠，所鑄輔幣，均經審查合法，遂由當地中央銀行發行，武漢撤退，所有武昌分廠，機件原料，均於事前竄運，現已分別配置於桂林成都各分廠，以增加鑄造能力。

### （十九）嚴密審核購買外匯及限制攜帶法幣出口

抗戰發生之初，管理外匯，採用漸進辦法，一方面布定安全匯辦法，以防資金逃避，一方面由中交三行與外面銀行

合作，以策實際，管理之效，經過情形，極為良好，乃敵方蓄意破壞，於二十七年三月初策動華北偽組織成立，所謂準備銀行，發行偽鈔，企圖調換法幣，以奪取我外匯，政府為防杜起見，乃於三月十二日頒布購買外匯審核規則六條，並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審核事宜，非正當用途呈經核准者，不得購買，藉以制止敵方陰謀，施行以來頗著成效，至旅各據點法幣出口，亦有助長私購外匯擾亂匯市之虞，財政部於二十七年七月間規定，限制旅客攜帶鈔票辦法，並令飭海關認真檢查，以塞資金逃避之途。

## (二十) 頒行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購買外匯審核規則頒布以後，支付外匯，已有管理辦法，關於出口貨物收入之外匯，自應同樣加以管理，財政部乃於二十七年四月制定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公布施行，續又頒行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藉以吸收外匯平衡國際收支，嗣為獎勵經零出口商人，維護生產者之利益，復於六月頒布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一方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之外銷，一方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之生產，出口商運，因之益臻固活。

## (二十一) 頒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自抗戰發生財政部對於農村金融，竭力維持貼放辦法中規定之押品，以農產品為多，至于工藝各業，直接間接與抗戰有關，並予以融通資金之便利，二十七年四月，為使資金深入內地，以發展生產，復本臨時全國代次大會決議之方針，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通電施行，使地方金融機構得以前進，而與券之準備則以各種生產產品之倉庫充之，並於六月一日召集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會議，指示進行方針，期收實效。



## (二十二)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

財政部爲闢金融之脈絡貫通起見，經商同中交農四行，擬具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計劃，由四行分任在西南西北各省内地推設分支行處，並由財政部咨請各省省政府，將省銀行，地方銀行，農民銀行，分支行處，加以擴充，務於每一縣行政區域內，至少有銀行一所，近已積極籌設，預計不日即可完成，同時擬具縣鄉銀行法草案，提出立法院，業經初步審查。

## (二十三)調整外運物資

(一)茶葉 茶葉向爲我國出口大宗，年在三千萬元左右，抗戰初期，茶銷幾至停頓，財政部乃飭由貿易委員會，與各省省政府，或其茶葉專管機關，訂立合約，一面貸款於各省茶葉充實資本，復代茶商運輸銷售保險，或竟結假收購，以便利出口經營，是以茶葉出口數量，比之往年，反有增加，以一月至八月計算，二十六年出口，約值國幣一千七百餘萬元，而二十七年，則已增至一千八百餘萬元，我國茶葉集散市場，向爲滬漢，爲避免日僑操縱，便於易貨，及保障外匯計，已轉移于香港，茶葉價格，因實行外銷統制關係，復普遍提高，甚有高達百分之七十四者，照統銷辦法規定，凡茶葉外銷所獲盈利，茶商茶農，均有適當分配。

(二)桐油 近年我國出口貿易，以桐油爲第一位，年值約八千餘萬元，自戰事發生，長江航路不通，油價大跌，運費高漲，油商無力購運，乃飭由貿易委員會，就各集散中心地點，力謀協助，購銷四川存油，以墊款方式，由銀行押匯辦法，運出二萬數千担，廣西存油則由會全數照價收購，其餘如温州，長沙，常德高縣漢口，等處，存油亦經由該會

分別墊款，商請銀行，押匯外運，或託中國植物油料廠，照市購進，交四行押匯運港，近對於全國各地所產新油，復有整個之收購運銷計劃，正在審核之中。

(三) 繭絲 我國蠶絲，以江浙川粵爲主要產區，浙省以絲廠停工，乾繭滯銷，貿易委員會乃與浙省建廳訂立合約，貸款收買改良鮮繭絲運銷，計貸款二百萬元，貿委會八成，浙建廳二成實施以來，對於農工之扶助與外匯之集中，均獲有相當效益，四川積存黃絲七百餘担，迭據重慶絲業公會請求調整，爲顧全商人成本起見，除在滬作價收購外，並規定出售後，如有盈餘，仍歸還絲商，倘有虧損由該會負擔，並墊付運費及保險費，每担達三十六元之譜，此項陳絲，經收購運港者，計共五百十担，二十七年春秋兩季，川省可產改良絲約二千担，正在進行洽購，擬照生產成本作價收買，粵絲品質，較爲低劣，因訂分級作價收購辦法，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實行收買截至九月底止，計共購運粵絲一萬一千餘公担，共付國幣，達五十一萬九千餘元，調整結果，繭價提高產量增加估計五六七萬担所產之絲，可達一萬一千担左右，超過原估計約四千担，此外爲促進進川粵絲產，及調整運銷起見，先後擬訂或進川粵繭絲計劃，及收購兩省生絲辦法依照此項計劃，川絲年產可增至十萬担，粵絲可增至六七萬担兩項約值美金三千萬元之鉅。

(四) 甘肅羊毛 戰事起後，羊毛價跌，由貿易委員會與甘肅省政府訂立收購羊毛運銷合約，資本一百萬元，由會担任八成，省府籌墊二成，業已收購運出者，計一萬三千餘担，尙有三萬担，在繼續收購轉運中。

(五) 四川羊毛 由貿易委員會與四川畜產公司，訂立合約，由公司在重慶收買，由該會墊付，每担國幣七十元，並代運代銷，贏虧則由該公司自理，計先後運出羊皮二十二萬七千餘張，合約雖已期滿，最近更由該會規定，生熟皮貨價格，儘量收購。

(六) 其他物資 他如豬鬃牛羊皮棉花等土產，亦均交由貿易委員會，與原有各業商行合作價購運銷國外，該會復

託由經濟部國貨聯合公司，向各國貨商，採辦國貨運輸後方，以應需要。

### (二十四) 辦理對外易貨

對外易貨分對俄對德兩部，對俄部分由貿易委員會經辦，以茶葉爲大宗，二十七年六月間，與俄方訂立合約，承辦二千五百萬元價值之交易，截至九月底止，已售與俄方之數，約當合約二分之一，此外畜產，如羊毛牛羊皮豬鬃狐皮，及旱獺皮，及桐油，亦列入易貨範圍以內，此類貨物訂約售與之數，共約值國幣四百二十萬元，截至九月底止，除桐油已交足外，餘各約交三分之一未交之數正在陸續交付中，德國易貨部分，由中央信託局負責辦理，以鑛產爲大宗，截至九月底止運出鎢錫鉛等項，計一萬餘噸，值國幣二千七百六十餘萬元。其餘爲農產原料，及各種油類、葷菜蛋品蠶繭皮張等項計五萬餘噸，值國幣三千三百五十餘萬元。

### (二十五) 集中出口外匯

政府調整貨物之主旨，原在獎勵輸出，以求集中外匯，對於商民，既予以種種協助，其所得外匯價款，自須加以統制，乃頒布「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暨「出口貨物售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暫選大宗出口貨二十四種，其所售貨價，均以外幣計算，凡運銷國外，或運往敵區城者，均須先向中國交通兩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以外匯換結法幣，或辦理保證售結外匯之手續，取具證明文件，方得暫關驗放，向交通機關申請配車時，須先繳「承購外匯證明書」，「關單」及其他證件，經核准登記填發「貨物准運單」後方得發車外運，手續雖覺繁重，然爲防止出口外匯之逃避計不得不如此也，集中外匯之結果，二十七年一月份出口貨物，所得外匯，折合國幣，不過九十萬五千元，至八月份，竟增至一千二百餘萬元，九月份因時局轉變，稍有減低，然亦結匯七百餘萬元，截至九月底止，除易貨部份，及各地未據

銀行報告不計外，售結外國總額，計有港幣二八，八二四，三七五元，美金一，九八八，九九七元，英金一，四八二，七八三鎊十一先令八辨士，法郎五七三，一九一元德幣九四五馬克，共計照法價折合國幣六一，九二九，三一五元。

## (二十六) 減輕土貨成本促進外銷

集中出口外國爲鞏固法幣，安定金融之必要措施，惟自匯價劇變以後，商人炫於黑市場之不當利益存觀望，加以運輸困難，外銷物產，未能暢旺，農工生產，及國際市場，均將受其影響，財政部乃廣徵專家意見，擬具「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呈准施行，其目的在對於出口土貨減輕成本，調整市價，以求維護生產，而促進外銷，其關於減輕成本者有三：(一)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由政府代付。(二)出口貨物於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免納轉口稅。(三)出口貨物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其關於調整市價者有二：(一)出口貨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照此定價盡量收買，惟爲維持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并協助中外商人購買爲原則。(二)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儘量收購，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爲維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盡量利用中外商人之原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以收買之貨物，轉售中外商人，運銷海外，最近復將兵險保費，概予免收，一律由政府代付，政府對於出口貿易，積極獎進，利歸國民，虧屬政府，其悉力維護農工商各業之苦心，可以上述辦法觀之矣。

行政院工作報告 財政

# 丁 經濟

## (一) 農林

### 一、增進農業生產

(子) 改進稻麥棉茶 改進稻麥棉生產，均由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籌進行。關於稻米在湖南方面，經該所協助湘米改進委員會，依照前訂「湘省戰時米糧生產計劃」，加緊進行，已有成效。此外在四川、廣西等省，繼續檢定水稻品種，以資推廣，關於小麥：經該所派員分赴河南、陝西等省，協助指導，結果各省小麥面積與產量之增加，均有可觀。尤以陝西小麥產量增至一千二百萬担為數最巨。近更在廣西、四川、貴州等省，竭力促進小麥產量之增加，成效亦著。關於棉花：在棉產區域之河南、陝西，減少種植面積，改種食糧，以資調整。對於四川、雲南、貴州、廣西等省則積極推廣植棉，念七年四川棉花產量，當在九千萬担以上，至關於茶產之增進，該部仍繼續補助皖、浙、贛、湘、鄂、閩等省省立茶場經費，前曾聯合產茶各省，設立中國茶業公司，附設茶葉精製廠，近更增設恩施茶場，並注重機械製茶葉之實驗，同時更注意西南各省茶葉之提倡，已派員分赴川、滇、黔、桂四省，實地調查，統籌改進。

(丑) 推進蠶絲事業 念七年春經濟部將江浙改良蠶種二十餘萬張運川，交由四川絲業公司，分發各地農民飼養。後由該部農本局貸款六十萬於該公司，增加四川蠶絲生產。關於桑秧培植，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四川省建設廳蠶絲改良場，合辦桑苗圃於南充，並協助四川建設廳完成南充等十六縣蠶絲指導所之設備。關於粵絲改良，由中央農業實驗所，

與中山大學農學院，合辦華南蠶絲改良場，關於雲南蠶桑，經該部派技術人員赴昆明，協助建設廠辦理桑苗繁殖試育秋蠶等工作，結果圓滿。

## 二、發展農業金融

(子) 建立農業金融機構 特別注意西南各省合作金庫及農業倉庫之倡設，截至二十七年十月月底止，已由經濟部農本局在川、湘、黔、桂、鄂等省成立合作金庫七十二處。關於推行農倉，已由該局在川、湘兩省成立二十處，此外正在籌備中之倉庫，尚有二十五處。

(丑) 辦理農業生產貸款 農本局辦理農業生產貸款，關於農田水利已訂約者，計有川、黔、桂、滇等省共計七百萬元，正在分別勘測，貸款施工，關於食糧及其他生產貸款計有川、桂、粵、陝、湘、鄂、黔等省，共計四百三十三萬二千元，此外尚有商品農產貸款計有川、粵、皖、黔等省共計二百一十萬元。

## 三、調劑農產品

(子) 關於食糧者 由經濟部會同軍政機關擬訂「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及「戰時糧食管理極組織規程」，呈經本院轉送軍事委員會，於廿七年五月公布。嗣由經濟部擬具「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呈經本院於廿七年六月公布。並通令各省政府及農本局農業調整處理遵照辦理，後又由經濟部依據糧食調節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擬訂「非常時期簡易農倉辦法」，於廿七年九月以部令公布施行。農本局為調劑戰時糧食曾參照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辦理購銷業務。

(丑) 關於棉紗布者 前經農業調整委員會，及農本局農業調整處，先後採購棉花，繼復由農本局農業調整處擴大收購範圍，所有購進之棉紗布，正在分別運入內地。

## 四、促進林牧漁業

(子)提倡並保護林木 (a)關於特種林木者，我國所產特種林木以油桐核桃等最有經濟價值。廿七年由經濟部繼續提倡。(b)關於沿河造林者，黃河沿岸造林，自二十四年起，每年由中央補助陝、甘、綏三省總額各六千元，並飭每省各籌一萬八千元，辦理此項工作，現除經過情況不明外，陝、甘二省，仍在繼續辦理中。

(丑)察緝川省魚類 經濟部擬會同教育部設立四川省合川養魚實驗場，除供試驗用外，兼供獨立四川中學水產部學生實習之用。現正由該部等咨商四川省政府籌辦中。

(寅)防治獸疫 經濟部現協助川桂二省之家畜保育所，擴大製造血清並協助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辦理畜牧獸醫訓練班，又由農本局補助廣西省擴充該省各縣疫防治區之儀器藥品等費用。

(卯)耕牛保險 農本局特撥基金五十萬元，統辦川、黔、桂三省耕牛保險又與廣西省政府商定在武岡上林賓陽永淳橫縣桂林等六縣中選定五十六鄉墾殖耕牛。

#### 五、發展合作事業

(子)實施獎勵合作 經濟部現已頒布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一種，由該部督飭各省自廿七年年終起切實施行。

(丑)制定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經濟部制定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六項公布施行據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列報截至廿七年八月底止，實貸出總數共計爲四七、四七三、八六四元，貸放區域，爲川、黔、甘、陝等十八省

### (二)礦業

(一)國內實地調查 自經濟部成立以來，由地質調查及礦冶研究所，對於礦產地質擇其與後方建設有關者，派員



赴各省分別調查，其已派往之省份，爲湘、鄂、贛、滇、黔、桂、川、康、陝、甘、青等省，其工作方法，重在填繪地質圖或測繪疆區或用扭轉天秤儀爲物理探礦，亦有兼爲鑽探工作者，調查目標，對於江西南部地質礦產江西湖南錫鐵地質，雲南錫銅及鐵路沿線煤田，四川重慶煤田，尤爲注重，調查結果，除爲學術研究外，尤在明悉實際情形，藉作設施之參攷。

(二) 經濟戰時後方重要礦業

(子) 煤礦 經濟部爲救濟煤礦計，除公布戰時領辦煤礦辦法，使人民領探煤礦能提前施工外，復由資源委員會加緊經營開採。二十七年以來其業經設備就緒已有生產者，爲江西萍鄉高坑天河廣西西灣湖南湘潭等煤礦，其正在籌辦中者，爲湖南辰谿瀘溪鄉恩口祁陽零陵煤礦四種爲屏山開黃丹煤礦及川黔間南桐煤礦，此外如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煤礦煤田，亦均當設法助之開發。

(丑) 石油 爲謀石油生產自給計，近時亦曾有所經營，已辦之處如下：一爲四川油礦籌備處，在巴縣之石油溝設立鑽機，德國旋轉式鑽機能鑿深一千二百公尺，現在已鑽深至二百餘公尺。二爲陝北油礦，油區向分延長，永平兩處，前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鑽井數處，但產量不豐，現尙繼續出油，三爲甘肅玉門石油礦爲協助中蘇間之交通計，現正積極運輸機件，前往試探。

(寅) 鋼鐵事業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前在湖南湘潭下攝司籌設煉焦化鐵及煉鋼之廠，由德國克魯伯包工，業已平地建屋及爲初步設備，因戰事不得已暫行停工，漢陽兵工廠及大冶鐵廠之重要設備，已拆卸遷川，擬用荊江鐵砂化煉鋼鐵，又將漢口六河清化鐵爐購運內移，以供製鐵，現在廠址已行遷定大宗機件，正在積極遷運之中，荊江鐵廠亦已開工。此外對商辦事業如由滬遷川之大鑫鋼鐵廠，重慶華聯公司之鋼鐵事業，經濟部均曾借款協助。

(卯)銅 目前兵工用銅年需六千餘噸，而川產產銅，每年不及千噸，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除在長沙設立臨時煉銅廠一處，已出精銅三千餘噸外，又在重慶籌設精銅廠一處，預定年產電銅一千八百噸，第一期可出四百噸，又在昆明籌設精銅廠一處，預定年產電銅一千四百噸，第一期可出四百噸，此外有彭縣銅鑛籌備處，擬先用土法採煉，預定將來年出粗銅一千噸，又就籌備銅鑛事業而言，擬與滇省合作開採東川銅鑛，並擬設川康銅業管理處，購置川康兩省煉存土銅。又現正計劃開採西康晉屬銅鑛。

(辰)金 爲充實外匯資金，鞏固金融起見，二十七年內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對於金鑛，已着手探探者，爲青海聲源金鑛，四川松潘金鑛，西康金鑛，湖南金鑛，此外如河南廣西金鑛，亦當設法促進生產，惟金鑛開採，收效略需時日，故財政經濟二部，現正商洽實行定價收買。

(己)鉛銻 除湖南已設之煉鉛廠，煉銻廠，以及雲南東川之煉鉛廠已分別先後派員調查研究指導力謀增產外，滇省北部及滇西緬甸之班洪暨四川寧屬一帶之鉛銻廠，亦在從事調查籌備中。

(午)水銀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業與黔省府商定出資合辦省溪鑛水銀鑛，現已派員開始工作。

(未)錫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近已與滇、桂、湘三省政府分別商有合作辦法，一爲雲南箇舊錫鑛二爲廣西平桂錫鑛三爲湖南江華錫鑛。

(三)管理燃料 自抗戰開始，後方燃料常感缺乏，經濟部特設立燃料管理處，督促部轄各煤鑛努力生產，并派員分赴川、湘、贛、豫收購煤斤運漢補充武漢軍用，並用，公用，民用，合計每月至少需煤五萬噸，尙能維持。自武漢撤退後，該處工作一方面酌助粵漢南段及湘桂路之燃料，另一方面運輸川東鄂西之煤以供宜昌一帶之需要，本院爲救體燃料統制管理及分配起見，並設置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統籌辦理。

## (甲)工業

### (一)籌辦國營重工業

(子)機器製造廠 該廠原在湖南湘潭嗣遷至茨塘及昆明已開始工作，承造兵工署砲彈引信，及爲民營工廠製造銼刀等件。

(丑)電工器材廠 該廠共分四廠，第一二三各廠原設於湖南湘潭。第一廠製電線，現移昆明正建造廠房，第二廠製燈泡及真空管，前已開工出貨，現正遷往桂林。第三廠製電話機，廠址移於柳州，先設預備廠，俾提早出貨，第四廠原設宜都製電動機等，現分遷桂林柳州。電池組因供軍需先在湘潭出貨。

(寅)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 該廠設於長沙，製造無線電收音發報等機已開工出貨，現擬遷桂林。

(卯)中央電瓷製造廠 該廠原設長沙，製造各種輸電瓷瓶等，銷行頗暢。因時局關係先在瀘縣設分廠，現已遷併。

(辰)四川酒精廠 該廠設在內江，以糖蜜爲原料，日產四千公升，已開工出貨，大部充混合燃料代替汽油之用。

(巳)陝西酒精廠該廠設在咸陽，自移歸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接辦後，業經整理，以玉蜀黍爲原料，現已開半工，日產二千公升，其無水酒精設備，已拆卸待運四川。

(午)植物油提煉廠 該廠設在重慶，現已籌劃裝機，明春可開工，每日約出汽油等三千五百公升。

### (二)調整戰時民營工業

(子)遷移戰區工廠 以前遷廠工作特重東南，如上海等處，近數月來，則重在華中華南，據計先後遷入四川省一

百三十餘家，往湘西者一百零四家，往廣西者十五家，往陝西及其他地點者二十三家，噸數共達五萬六千噸左右，政府低利貸款約四百數十萬元，在念七年夏初，內遷工廠在各地復工者，計六十六廠，其中承造軍用品者達四十四廠，時局轉緊武漢各廠，重行內遷，現在重慶附近復工者已有三十餘廠。

(丑)資助後方工業擴充 凡四川，湖南等軍要工廠有關國防民生而發展有望者，由經濟部工廠調整處代向銀行洽借所需擴充設備資金迄目前止。借款總額約計五百五十餘萬元。

(寅)購備工業材料 戰時運輸擁擠，後方工廠所需材料供給必感困難，由經濟部工廠調整處與多數內遷工廠洽定購備材料工具計劃，凡係一廠獨需者，由各廠自備，其屬共同需用者，由該處統籌暫以一年為期，已經分別訂購，現正按步辦理，分批提運，分地儲存及支配購領等事項，此項材料價值總計當達三百數十萬元。

(三)籌設電廠 抗戰以來，內地工廠添建人口劇增，原有電氣事業自不足以應此項需求，近數月內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獨資及與各省政府合資創設之電廠，已完成供電者，計有湘江電廠，西京電廠，宜都電廠，萬縣水電廠，蘭州電廠，貴陽電廠等共計發電容量約一萬瓩，投資四百萬元以上。尙未完成之電廠有龍溪河水力發電廠，湘西電廠，岷江電廠等共計發電容量二萬餘瓩，投資九百萬萬元。

## (四)商業

### (一)改良商務

(子)協助商人貨運 戰事發生後各地貨運均感阻滯，前軍事委員會第四部訂有貨運特種護照一種，經濟部現仍展續辦理。

(丑) 防止操縱物價 經濟部爲防止戰時奸商操縱物價，現已就下列各項分別辦理。(a) 擬訂非常時期日用必需品防止操縱及評定價格辦法。重慶市已設立物價評定委員會。(d) 根據非常時期農糧工商管理條例，由部通咨各省政府，對於業經指定之物品嚴行取締投機操縱。(c) 責成各地方主管官署於適當地點分設日用必需品批發處，規定批發零售價格比率。

(寅) 馳行對敵經濟絕交 現經飭由經濟部擬就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查敵物品條例，由院呈奉 國府明令公布。該兩條例內容大致如下：(一) 凡敵國物品，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在淪陷區域內，工廠商號係由敵人投資經營者，其貨物亦應視同仇貨，予以查禁。(二) 在淪陷區域之工廠商號已被敵人搜奪統制或利用者，由部隨時指定其物品名稱產地及其廠商名稱商標，禁止運銷國內。(三) 國內物品凡足以增加敵人之力者，由部指定其物品名稱，禁止運往敵國或淪陷區域，至執行查禁，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負責主持，關於調查敵貨產銷及淪陷區域內敵人經濟侵略情形，並經經濟部積極進行，以期辦理週密，而收對敵經濟絕交之實效。

(卯) 推進商業登記 經濟部對於商業登記業經分別積極進行，(a) 制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於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公布施行。(d) 制定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呈由 國府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c) 制定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規定由部辦理臨時登記。又公司登記關於驗查及監督創立等項，亦委託上海會計師公會代辦後，報由法院法人登記處轉部核辦，藉資救濟。

(辰) 監督民營公司 (一) 督責公司 (戰區或接近戰區之公司除外) 應按規定期限改選董監，並依法具報。(二) 督責公司董事會，於每屆年度終了，將各類營業報告書表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部查核。又對於公司之監察制度及會計制度，現正切實督導，並從事釐訂會計人員任用方法，俾公司行政得入正軌，事業得以發展。

(己) 監理合辦企業 近年以來，前實業部與各省市政府及各業領袖合辦企業，頗著成效，建設委員會亦移交若干合辦事業。經濟部業經成立合辦事業監理委員會，以期於切實監理之中，謀各合辦事業之發榮滋長。

(午) 保障非常時期人壽保險保戶利益 抗戰以來，各戰區人民遷徙無定，其業經向保險公司保有壽險者，對於保險費之給付及保險契約上應盡之義務，殊難一一履行，如概照原訂契約辦理，則被保險人之利益損失殊大，而保險公司之業務進行，亦受其影響，經濟部現正從事妥訂補救辦法。

### (二) 發展貿易

(子) 調整商品檢驗機構 抗戰發生後經濟部所屬各地商品檢驗局，因不能執行職權，暫行停辦者，計有天津青島上海三局，南京寧波廈門武穴濟南沙市等檢驗分處，漢口商品檢驗局已於陷落前遷移高縣，廣州檢驗局亦於陷落前遷移九龍，總額進行檢驗工作，迄未停頓，又於九月間呈准本院添設梧州昆明二檢驗局，以便檢驗當地出口之生牛羊皮生絲桐油等產品，梧州局現已遷移龍州。

(丑) 勵行國貨產銷合作 所有關於全國國貨之盡供調節及產銷方面之聯絡溝通等事宜，經濟部業經責成中國國貨聯合公司擬具計劃，負責切實辦理。

### (三) 監督工商團體

(子) 積極進行新法並督促設立工商輸出各同業公會 二十七年一月間國府公布修正商會法及商業工業輸出業三同業公會法，較之舊法多所改進，當由經濟部擬定各該法之施行細則，及指定各項重要業項分別公布，現各該法已自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經濟部業將實行時應行督飭遵辦事項，分電各省政府辦理。

(丑) 維持戰區或接近戰區工商團體現狀 經濟部為維持戰區工商團體之法人地位，以免被敵利用計，特擬訂非常

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辦法，呈由 國府公布施行。施行以來，對於防止奸人屏人及維持原有機構，頗著成效。現因新商公會業已施行，其戰區各省之工商團體自應按照該辦法不予改選改組，業由經濟部分電戰區各省查照。

### (五) 水利

#### (一) 農田水利

(子) 完成陝西洛惠渠工程 陝西洛惠渠，為關中最大之新式灌溉工程，可灌田五十萬畝，自二十三年興工後，其重要建築物，已先後完成，惟總幹渠第五號隧洞長達三千餘公尺，工程艱巨，現已完成二千五百餘公尺，未成部分，預計二十八年春可以完成，其總幹渠上段，並已預為放水灌田。

(丑) 完成陝西梅惠渠工程 可灌田二十萬畝，已於二十七年六月間完成。

(寅) 完成甘肅託惠渠 灌溉臨洮田地約二萬五千餘畝，已於二十七年七月完工。

(卯) 興築陝西黑惠渠 灌田約十萬畝，計劃已經完成，現正籌備物料即可興工。

(辰) 興築陝西汧惠渠 灌田約十七萬畝，計劃已經完成，擬即實行興工。

(巳) 興築甘肅隴惠渠 灌田三萬餘畝，現正詳加測量，并規劃設計，同時準備物料，預定明年興工。

(午) 發展四川農田水利 已派隊實地查勘，分別測量設計，現綿陽灌溉區已於十月間興工，該區可灌溉農田三萬餘畝。此外擬即興辦者，計下列四區。(a) 眉山鮮鹽區，可灌溉農田一萬八千畝。(b) 彭眉西陵灌溉區，可灌溉農田八萬餘畝。(c) 洪雅夾江灌溉區，可灌溉農田六萬畝。(d) 犍中七里壩灌溉區。

(未) 發展貴州農田水利 已派隊調查，分別測量設計，即可着手興辦者，計下列四處。(a) 安龍縣波德海子排水

工程完成後，可潤出良田五千畝。(b)安順縣羊昌壩灌溉工程，灌溉面積，可自二千畝擴至三千畝。(c)定番縣小龍河灌溉工程，可灌溉農田二千五百畝(d)，定番縣老公坡灌溉工程，可灌溉農田二千畝。

(申)發展廣西農田水利 已派隊先就柳州鳳山河灌溉工程，柳城沙浦灌溉工程，鬱林鴉橋江灌溉工程，賀縣賀江灌溉工程等項測量設計，擬即興工。

(酉)發展湖南農田水利 現經派隊查勘，據報湘西沅江流域需辦灌溉工程之農田，共約十二萬畝以上，正擬測量規劃，積極推進。

(戌)發展雲南農田水利 滇省南盤江上游，如能施以排水工事，可變為沃壤者，當在四十萬畝以上，此外可辦之灌溉工程，以開遠蒙自壩區最為急切需要，現正規劃測勘興辦。

#### (二) 整理水道

(子)整理安徽華陽河工程 現在洩水閘已告完成，僅閘門未竣，壩河壩亦於今夏在軍事緊急時暫勉進行，告一段落，洩洪道則尙未施工。

(丑)改進湘江桂江水道 現在全縣至桂林一段，業經測量完竣，已設立湘桂水道工程處，負責辦理。設計業已完竣，即可着手施工，溝通湘澧兩水之經渠一段，亦已撥交由廣西省政府實施初步疏濬工程，至全縣以北及桂林以南兩段，亦擬陸續測量，規劃改進。

(寅)改進鬱江左江水道 前經派隊實地勘查，業已擬定初步計劃，現正派隊在各施工地段，加以測量俟設計完成，即可施工。

(卯)改進雲溪水道 現已籌備興工。



(辰) 改進柳江水道 擬先將桂平至馬平之一百公里一段，加以改進，已派隊測量，一俟設計完成，即可興工。

(巳) 改進沅江水道 經派隊實地查勘，擬先整理桃源至沅陵一段，正在籌備興工，其沅陵至洪江，洪江至芷江，

芷江至施秉各段，再行次第整理，以便與滄黔公路相銜。

(午) 改進烏江水道 擬先將龍澤渡段加以局部改進，現已着手興工。

(未) 改進綦江水道 業經派隊測勘設計，擬將綦江幹流加以疏濬，並建築滾水壩及船閘各六座，俾兩河運輪能力每日可達一千二百噸，現已興工辦理。

(申) 改進嘉陵江水道 合川至廣元一段，加以局部改善，現已派隊前往勘測，即行着手整理，廣元至略陽一段，則責成陝西省政府積極進行。

(酉) 改進涪江水道 現已派隊測勘，俟設計完畢，即着手興工。

(戌) 改進清水江水道 在鐘山蘇江間有斷澗名結壩，長約里許，船行至此須起漕揆船，此外湍流險灘，亦復不少，現已派隊勘測，即行設法改進。

(亥) 改進四川鹽區水道 業經派隊測量，俟設計完成，即可興工。

### (三) 整理修防

(子) 黃河 念七年汛期以前，早經督飭有關各方努力防護，惟敵機伺隙轟炸，防不勝防，以致六月初鄭縣花園口及中牟縣趙口，竟告潰決，泛濫遍及豫南皖北，且更及於蘇北一帶，派以決口地點接近戰區修堵工事，無從着手，現已將花園口口門，更張工程，搶修完成，俾將來易於堵築。

(丑) 淮河 念七年夏黃河於花園口及趙口兩處決口，大溜南注，下趨賈魯河潁河而入於淮，皖境自正陽關以下，

蘇境之淮陽裏下河各區，均有被災之虞，大汛時曾由江蘇省組織防汛委員會，嚴密防範，中央並撥發助防汛經費，以利進行。

(寅)揚子江 二十七年大汛以前，經濟部曾召集鄂省府及有關水利機關商定大汛期間減輕水患辦法，依照漢口水位之狀況，預定緊急措施之方法至大汛時，武漢水位雖經到達四十八呎，幸以防護得力，未釀災患。

(卯)漢水 二十七年歲修工程經督飭江漢工程局於汛前以前辦理完成，六月間襄水驟漲，牛蹄支河發現溢瀉漫溢，雖經努力搶救，終以水勢過大，甘家拐已修未成之新堤及下游之張家灣堤同告潰決，惟泛濫之區尙小，善後事宜，督飭積極辦理完竣。

(辰)珠江 二十七年歲修工程及防汛事宜，已督飭珠江水利局辦理統緒。

(巳)洞庭湖 近百年來湖內淤積漸高，湖面日狹侵削，苟不加以整治，將失蓄水效用，現經將湖界測勘完畢，擬定初步整理計劃，相繼次第進行。



# 戊 教育

## (一) 高等教育

(一) 國立校院之改組與增設：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農學院，與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合併改組為國立西北農學院。校址設武功。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工學院，與國立東北大學工學院，及私立焦作工學院，合併為國立西北工學院。校址設在陝西城固，江蘇省立醫政學院，及私立南通學院醫科，合併改組為國立江蘇醫學院。校址暫設湖南沅陵。均已改組竣事。又雲南大學已改為國立。

(二) 師範學校之設立：根據臨時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所規定注重師資訓練之原則，頒布師範學院規程，并籌設國立師範學院一所，其他國立大學原設之教育學院，或教育系分別改組為師範學院者，計有國立中央大學，西南聯合大學，西北聯合大學，中山大學及浙江大學等五校，均已招生開學。

(三) 大學院系之調整：自抗戰軍興，戰區各校，大都遷移後方同一地方，大學院系之重複較前益甚。教育部特擬定全國公私立大學院系調整辦法，令飭施行。其原則如下：(子)同一地區重複之院系，酌量合併或停止招生。(丑)不合實際需要，或設備簡陋學生太少者，酌予裁撤。(寅)院系設立缺乏中心目標者，酌予糾正。根據此項原則令飭調整之專科以上學校，國立者，有中央，西南聯大，西北聯大，武漢，中山，暨南，浙江，交通，四川，湖南，東北，廈門，雲南，上海，商學院，等十四校。省立者有勸勤，重慶，四川及江蘇教育學院等四校。私立者，有復旦，大夏，五光

華、中華、金陵、大同等六校。又因既設立師範學院，省私立大學教育院系，除成績優良者，令其確定教學範圍指定造就某種專科師資，或暫予保留外，餘概令停止招生。

(四)大學課程之整理：我國大學課程除醫學院外，向由各校自訂缺乏共同標準，依照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第五節第六條規定，應延聘專家從速訂定，並應添設有關國情之課程，教育部遂照上項辦法，對於大學文理法三學院課程之整理，以(子)規定共同標準，(丑)注重基本訓練(寅)注重精要科目為原則。根據全國各大學各學系課程，實際情形，參酌各教授意見邀請各科專家，擬具各學系必修選修科目草案，復寄請同系專家數人審查，最後並邀請專家開課程討論會議商討決定。二十七年九月間，已將文理法三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訂定頒發並令自二十七年度起，就一年級開始實行。其農工商三學院之共同必修科目，亦已交由各專門委員會訂定由部公布。至各學院各學系之分系必修科目草案，一俟各專家審查完畢，即分別舉行分院課程討論會議，商訂頒行。

(五)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員生之登記與救濟：教育部為救濟由戰區退出之專科以上學校員生失業與失學起見，曾先後舉辦員生登記，救員登記審查合格後分發担任青年及民衆讀物編輯者二百五十一人，担任國立編譯館臨時編譯者，七十六人，担任地方教育臨時輔導員者七人，均按月由部核發生活費。學生方面，前已由教育部按照其登記志願，介紹入軍事機關，或分發各公私立大學借讀，總計借讀生為一千零九十九人，送政治部受訓服務者四百八十人。自暑假後，繼續登記者第一批計八百七十四人，第二批計五百四十九名。均已分發公私立大學借讀。學生家在戰區經濟來源斷絕者，得向借讀學校申請貸金，並減免學雜等費之一部，或全部學校經濟不充裕者，由部酌予補助。

(六)留學生之限制與留學生之救濟：教育部以抗戰時期外匯既經統制特訂定限制留學暫行辦法，規定留學所習科目，暫以軍、工、理、醫、各科有關軍事國防急切需要者為限。須大學畢業後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或專科畢業

繼續研究，或服務四年以上者，方予核准，現在國外留學生，領有留學證書出國已滿三年以上者，除成績卓越確需繼續研究者外，一律限二十七年九月以前回國，未領留學證書者，請求外匯時，不予證明，其經費外各使館證明屬實者，得呈請發給回國旅費證明書，至已在國外之留學生，或因隸屬省份際已不能繼續供給公費，或因家在戰區經濟來源斷絕者，業由教育部分別先行發給生活費三個月國幣六百元，留學已滿三年者，給予回國旅費，公費生七百元自費生六百元，依究標準業經核准發給救濟費之公自費生，共二百三十一人。由財政部核准購買外匯，分別匯發。

## (二)中等教育

(一)增設國立中學及服務團：教育部前于豫、陝、川、黔、鄂、甘等省設國立中學六校，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六處，分別收容各戰區退出之員生。銅戰區蔓延，員生退出者日眾，續于陝西洋縣增設國立山西中學及山西服務團，收容各省員生，於蕭設國立甘肅第二中學，收容豫省到甘員生，於湖南乾城設國立安徽第一中學及湖南服務團，于四川江津設國立安徽第二中學，分別收容皖省員生。總計國立中學十校，收容戰區教職員一，四七一八學生一六，七一三人，服務團八處收容中小學教職員二，七四九人。

(二)繼續登記戰區教職員：各省教育廳長期舉辦戰區教職員登記陸續報部覆審，經審定合格後，分發至各省服務，其生活費由部支給。截至廿七年十一月底為止，共計分發中學教員二，〇五二人，小學教員六，〇五〇人，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四一人。

(三)擴大失學學生救濟：各省教育廳長期舉辦戰區失學學生登記，陸續報部覆審，交由各廳設法安插於公私立各校肄業。二十七年暑假後，戰區到渝學生特多，經部舉行編級考試後，逕行分配于渝市公立中等各校。嗣又舉行考詢

令四川服務團開辦中學班以收容之。計先後分發各省及滬市各校與服務團中學班者達七六七三名。

(四) 推進戰區教育：陷人戰區及敵人後方之廣大民衆與青年其教育不可一日或緩，教育部特訂定淪陷區域教育設施方案于各戰區內設置督學員，推進當地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以非常教育之方式訓練青年及民衆，使正常教育仍得延續，而抗戰力量得以增強。關於此項工作之人員由部審慎選擇，並予指派之前予以必要之嚴密訓練。

(五) 創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在抗戰時期，人民日用所需物品應力求自給，教育部特令各省創設初級實用職校，以養成實用技術人員，辦理生產事業，其辦法應于設校之前由各省教育建設兩廳根據各地生活需要最急切要而缺乏之職業決定所設科目，辦理時並須與生產機關切實聯絡合作，二十六年度內已先就桂、黔、甘三省各籌設一校。

(六) 舉辦機械職工訓練班：近年各國防軍事及生產建設機關需要大量中下級機械職工，教育部于廿七年八月指定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私立中華職業學校，私立大公職業學校，及貴州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等校，利用原有設備人才舉辦機械職工訓練班，以造就車工、鉗工、鑄工、鍛工、模型工、汽車駕駛及修理及電訊等項優良技術職工。

### (三) 初等教育

(一) 改編小學教科書：教育部以時局形勢變更，所有二十六年出版之各項小學教科用書亟須徹底整理改編，使切合于抗戰建國之需要，爰於廿七年五月間就登記之戰區小學教師考選人員，分別着手審查已出版之教科書，並編輯國語常識史地等新教科書。

(二) 舉辦卡片識字教學訓練班：教育部以河南開封教育試驗區試驗之國語常識合科教學法，多用卡片練習，可以

提高兒童國語常識兩科之程度，爰舉辦卡片識字教學訓練班二期，將受訓之學員分別派往川、桂、黔、鄂各省開辦班，實驗是項教學方法，如有成效，即將推行於全國，以期普遍改進。

(三) 簡辦戰區兒童教養團：教育部擬具戰區兒童教養團暫行辦法呈院核定通行各省遵照辦理。

(四) 規定小學生自修辦法：戰區退出之小學各年級肄業學生，如無法送入學校或兒童教養團者，經教育部規定自修辦法得在家庭自請教師補習，至學期開始時受各校入學試驗及格後，得轉入相當年級肄業，並得在附近之小學參加畢業考試。

(五) 編訂卡片識字教學應用教材：教育部以卡片識字教學之實驗，亟需適當教材應用經派定主任及編輯人員，編訂前後期單元活動教材及其所用生字詞語，並遴選兒童讀物，編訂學習指引，以供兒童閱讀之用。

(六) 救濟戰區退出小學教師，教育部戰區退出之小學教師為數甚多，經陸續辦理登記，分發湘、鄂、皖、贛、川、桂、粵、滇、豫、陝各省教育廳暨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及保育會西康教養院等處工作者計八〇九二人。又分發戰區中小學教師，川、黔、湘、鄂、豫、陝、甘、晉各服務團者計一七四六人。又考取國語教師分派至港粵推行國語及受卡片識字教學訓練擔任實驗是項教育方法者計一六六人，共計救濟戰區小學教師十萬餘人。

#### (四) 社會教育

(一) 登記戰區社教人員推進戰時社會教育，教育部訂定戰區社教人員登記辦法，除由部自行辦理外，並分行湘、鄂、贛、豫、陝、粵、川等省分別辦理登記，截至最近止，登記合格者，已有一千一百五十二人，均由教育部分別組織戰時第一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及分發湘鄂贛豫等省辦理戰時社會教育工作。



(二) 推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教育部於二十七年四月根據全國臨時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內「限五年內將全國文盲肅清」之規定通行各省加緊推進，各省奉令將實施計劃擬具呈核者計有江西、浙江、福建、陝西、甘肅、貴州、湖南、新疆、廣東、河北、湖北等省。此外教育部爲適應戰時需要起見，在武漢試辦戰時民衆補習教育，發動知識份子利用行政力量，作大規模之推行九月，又在重慶施行，最近又令飭四川、甘肅、貴州、雲南等四省各就省會及重要縣份一致辦理。

(三) 推進電影教育：教育部最近令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在湘、黔、川三省循公路深入鄉村，作有關抗戰之各項宣傳又攝製教育影片多種，並在重慶開辦第三屆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以養成擔任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之技術工作人員

(四) 推進播音教育：教育部爲適應戰時需要，特將教育播音內容一律改用戰時材料，由部聘請專家撰稿按時在中央電台播音，並派員至長沙廣播電台將中央政令及各種教育實施情形於特定時間內播送淪陷區域民衆收聽，又特假中央電台舉辦青年自修講座每星期播音二次本學期暫定爲公民科。

(五) 推進藝術教育：教育部先後組織巡迴戲劇教育隊三隊施以短期訓練後，派赴各地巡迴公演，從事宣傳抗戰，激發民族意識，引起民衆同仇敵愾心理，又於廿七年八月組織實驗巡迴歌詠團，訓練一月後，分赴西南各省巡迴實施音樂及抗戰宣傳，並於到達地點，組織縣市歌詠團以推廣各地之音樂教育。又于十月改組音樂教育委員會，現在正在進行抗戰歌曲之編製、音樂教材及校歌等之審查及其他音樂教育之推進事宜。

(六) 編審民衆讀物：教育部爲適應戰時環境需要起見，特派通令民衆學校得縮短爲兩個月，並另行編輯「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內容側重戰時材料，足供二兩個月教學之用。又採取民族傳說戰時常識，以及戰事演進中可歌可泣之壯

烈故事等，編輯非常時期民衆叢書五十種，交由書局出版，現已出版四十種，分發各省各教育機關應用，關於一般民衆讀物，現經審查採用者七十餘種。

(七)訂立社會教育制度 教育部遵照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九條「改訂教育制度推行戰時教程」之規定，訂定中國社會教育暫行制度系統，不久即可公佈。並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負責督促推進之責。所需人員，由部設立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訓練班，以養成之。該班於廿七年六月在漢成立，第一期受訓學員係山西、鄂、滇、陝、川、黔、豫、贛、粵各省保送，現已畢業。分發原保送省份服務，並鑒於滄陷區域社會教育之重要，特由部遴選精幹人員，派赴江蘇山東等省充任社會教育督導員，除督率所在地原有社教人員理辦社教工作外，並與中央特務機關聯絡，辦理特務工作。

(八)督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於五月間公佈施行，各學校奉令後，如中山大學大夏大學，貴州中學等數十校均已先後擬定實施計劃及報告送部查核。

#### (四)邊疆教育

(一)恢復綏遠境內蒙旗學校 該省蒙旗學校因受戰事影響，紛紛停頓。惟伊克昭盟全部及綏西各縣旗學校，自能任其停頓。經教育部令飭各旗設法恢復開學近據報告，已恢復者已有伊盟札薩克旗及鄂托克旗兩小學。烏蘭察布盟之烏拉特東公旗及西公旗亦已遷移綏西五原先後上課。其餘伊盟各旗小學，正在籌備開學中。

(二)增加邊教補助費 自抗戰軍興教費已無七折阻礙但邊省經費困難，一經折扣，即難維持現狀。教育部爲顧全各邊省教育計將新制改爲十足發給，貴州改爲九折發給，此外並增撥西康特種師資訓練所經費三萬元，職業學校設備費一萬元。



# 乙 交通

## (一) 鐵路

(一) 建築新路

路名	起點		公里數	臨時大會以前情況	現在情況
	地點	地點			
湘桂段	衡陽	桂林	三七〇	路基完成百分之五三大橋完成百分之四鋪軌亦在進行	全段工程完竣已於九月二十七日開始通車
桂柳段	桂林	柳州	二五〇	正在進行測量	測量完竣一部份已開工其餘土石方亦在招標發包
柳南段	柳州	南寧	二五〇	正在進行定線測量並組工程處籌備開工	上石方正在分段選架材料亦架通集並為施工便利已將桂柳南二段合併組設桂南工程局負責選架
南鎮段	南寧	鎮南關	九八〇	已組工程處籌備開工	已於四月一日開工分段選架約廿八年下半年可先通至南寧近郊
湘黔鐵路	株州	貴陽	二三〇	平均全線路基工程約完成百分之二成大半約完成百分之九隧道約完成百分之三	湘黔至婁底已通車營業現存剩軌可舖至婁家灣由楊家灘至新化間路基亦已完竣現在張羅設法軌料小一有辦法即可開通新化
滇緬鐵路	昆明	緬甸	八六〇	昆明至安寧反雲縣至緬甸二段業已定線	昆明至安寧段預定二十八年上半年完成
敘昆鐵路	昆明	敘府	九九一	原稱川滇鐵路正踏勘測量比較路線	已設立工程局定十二月十日開工擬先築昆明至宜威段預定二十八年上半年完成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成渝鐵路	重慶至成都	五二三	<small>路基工程約完成百分之四，三五大橋工程約完成百分之五，二隧道約完成百分之九，二四宮以材料運進行人員雖必不可少，停工外均停止進行。</small>	<small>山部與承築該路之川黔公司商洽擬先築至臨昌山隆昌築至敘府尚待續商。</small>
成渝鐵路	重慶至成都	五二三		

(一) 運送客貨

(子) 客運方面

- (a) 浙贛粵漢兩路前經開行南昌長沙間湘贛特快聯運通車嗣以南昌至弔董一段拆除軌道，故該次列車已經停駛。
- (b) 粵漢，廣九兩路本已開行漢口九龍直達特別快車及平漢，隴海兩路亦已開行漢口長安聯運直達快車嗣以武漢廣州淪陷，各該列車，亦已停駛。
- (c) 粵漢路自武漢廣州陷落後，經分別調整，現在長沙衡陽間每日對開特別快車一次長沙曲江間每日對開快車一次，衡陽柳州曲江間另有區間列車。

(丑) 貨運方面

- (a) 粵漢廣九兩路前經開行聯運貨車粵漢路組織貨運專車十二列，現經停開。
- (b) 粵漢廣九二路，一年來進口貨物達六七十萬噸之多浙贛路十個月來該路運送之軍隊將及一百萬人以上，粵漢廣九浙贛三路除軍運外又儘量利用軍用空車疏運出口貨物，僅武漢口之出口物貨而言，計自廿七年一月至九月十五日，共運出口貨約七萬二千噸，價值約三千三百萬元，至長沙衡陽各地之出口貨物，及內銷貨物，數量價值尙不在內，自廣州失陷出口貨物積存衡陽附近者，計五十七車，約二千零四十噸，擬運桂林浙贛路貨運，自四月一日至八月止，共運出茶葉七千三百零八噸，食鹽平均每月約運出四千噸，商米平均每月約運出五千噸此外每日開行包裹專車載重四百噸，專為裝運各項零星商品之用，並利用軍車運粵贛救濟湘省民食。

(三) 拆毀舊路 廿七年上半年魯南會戰除津浦路南段依軍事形勢隨時將軌道橋梁逐段破壞外，當將隴海東段自連雲港至徐州一段，計二四公里，先行相殘拆毀，迫徐州淪陷爲阻礙西進，又將隴海路自徐州至鄭州一段，計三四一公里儘量破壞，嗣以江南吃緊浙贛鐵路因軍事關係，自錢塘江遂陸續拆至嘉賢，共六十四公里。南潯鐵路亦自九江先至永修，復又拆至南昌，共一二九公里，其拆下材料均盡竭力輸送後方補充新路工程，惟浙贛鐵路，因搶運糧米關係，交通部又奉軍事方面命令將自諸暨至甯波一段計二十六公里重行修復，南昌至開塘一段最近因戰事緊急，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起開始拆軌，其東段以疏運民食待命辦理，至粵漢路北段武昌咸寧間，以變起倉卒拆軌不多，所拆之軌應盡充六車已飭撥湘桂路，其南段舊江舊橫石拆軌已陸續運衡，亦撥交湘桂路應用。

關於各路器材在戰事發生即設法移送後方供新路之用，其設備方面，如膠濟之四方機廠，及京滬城墅電機機廠，津浦浦鎮機廠，濟南機廠，均屬規模較大將將廢棄拆至株州機廠及湘桂路桂林機廠應用，惟目株州機廠被敵機轟炸後，已無法工作，擬將機器拆下存放粵漢路南段，以粵漢南勢緊張改運湘桂路適當地點存放，正在運送中，至粵漢路武東機廠機器已拆送郴縣另立新廠，平漢路江岸機器設備則運送湘桂路全縣以爲籌設新廠之用。

(四) 搶修工程 山各路繼續搶修隊及工程列車，隨時出動趕緊搶修，故無論破壞嚴重至如何劇烈，亦必隨炸隨修，不便稍有阻斷，隴海中段與黃河平行，敵寇每日隔河砲擊，軍用與客貨列車從未停駛，津浦南北兩端被敵夾攻，敵機每日集中轟炸，徐州與宿縣車站變爲平地，晝夜搶修從未停六小時以上之工程車，亦絕無大小行車停駛。粵漢路銀盞均大橋，敵機以之作爲破壞目的，連續轟炸十餘日，先後達二十餘次之多，仍頑固屹立，起乘德機收復進車，直至十月廿二日廣州失陷，當地警備司令派兵至廣州截斷鐵路時，員工始向北撤退，廣州以南機車車輛，均機運往九龍，粵漢北段岳州以北自十月廿日以後，預料武漢形勢將有變遷，交通部始令該路留車輛四百輛專爲短距離運兵及搶運材料之用，本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接於廿四日悉數向南撤退，奈廿三日晚浦圻縣橋樑斷，恐不免有一部分車輛損失。

(五)維持債信。各重要鐵路無一不借外債，但久已不付本息，廿六年初，甫經完全整理就緒，戰時發生，軍運頻繁，收入減少，為顧全國際信用起見，非每一路完全淪陷，外債決不停付此項政策，曾公開明告債權人幸勿諍解，茲將廿七年三月以來，籌借外債及洋商料款情形列表如左：

科 商 洋 債	名 稱	形 式	
		債	付
外	津浦英德原續借款	○一四鎊經按月預提基金已到期時如數照付。	二十七、四、五、月應付原借款英國部分利息及經理費，共計美金五一、二三四一。
	隴海鐵路借款	○二十七、七、月應付利息及經理費計美金八五、九七八一八、一、二鎊比幣二、七六一、七四七、一、五佛郎幣六三、一、二、三、四、一、五佛郎幣法幣四、二六、〇六二、五〇佛郎幣一、七、九五六、七八元又加給津貼國幣八、〇〇〇元經按月預提基金均已如期照數發付。	二十七、七、月應付利息及經理費法幣五八八、九六八、七五佛郎，已於到期如數照付。
債	廣九鐵路借款	二十七、六、月應付本息及經理費共美金三三、七四四一三、二鎊已按期如數照付。	
	甯湘鐵路墊款	二十七、四、月及七、月各應付本息國幣二五、〇〇〇元又四、月開應付利息一一、〇〇〇元，均按期照付。	
商	平漢路洋商料款	計每月美金九五〇鎊國幣十萬餘元，逐月由部撥付已付至廿七年五月止此後在續發付中。	
	津浦路洋商料款	月共五萬三千餘元由部付至四月份止至五月份因該路全線淪陷經分函各債權人暫行停付。	
科	隴海路欠比公司料款	每月國幣二千元逐月由部撥付已付至二十七年五月止此後在續發付中。	

款 巴 黎 道 德 鐵 石 批 發  
政 購 料 期 票  
為 除 購 運 海 關 工 程 所 需 材 料 之 用 已 照 原 約 展 期 現 每 達 一、四、七、十 各 月 之 一 日 各 付 英 金 二 萬 一 千 鎊 所 有 已 到 期 票 均 照 付。

(一六) 救 拯 員 工 凡 由 淪 陷 區 域 撤 退 及 因 服 務 地 點 失 陷 以 致 疏 散 失 業 之 交 通 員 工 為 顧 念 其 抗 戰 時 忠 勇 服 務 之 成 績， 雖 於 財 政 萬 分 困 難 之 中， 仍 由 部 竭 力 統 籌 兼 顧 以 資 救 濟， 除 將 技 術 員 工 儘 量 介 紹 新 路 款 用 外， 並 將 非 技 術 員 工 自 四 月 一 日 起 由 部 會 同 政 治 部 籌 設 立 漢 口 湖 澤 兩 湖 調 練 所 分 別 收 容 加 以 訓 練， 以 三 個 月 為 期， 現 經 訓 練 期 滿 分 發 各 地 服 務 自 武 漢 放 棄 後， 撤 退 員 工 數 人 激 增， 現 仍 在 湘 省 繼 續 辦 理 登 記 統 籌 救 濟 辦 法。

(一七) 公 路 工 程 之 進 展

(一) 公 路 工 程 之 進 展

區域	路名	起訖地點	公里數	臨代大會以前情況	現在情況	備註
西	甘新公路	蘭州至猩猩峽	一一七四	舊路勉可通車改善工程平均約完成百分之十	第一期工程已大致完成現可通車	
西	西蘭公路	西安至蘭州	七〇七	改善工程約完成百分之五	工程計劃已大致完成現將完成	
北	西涼公路	寶雞至七盤關	三九六	該路於二十五年春開工，完竣後，各項工程同時進行改善，填築並	改善路基，加固橋樑，行車暢通無阻。已完成現	



南		西		綏			路						
湘粵公路	黔陽、黔西、貴陽、重慶、昆明、柳州、貴陽、長沙、昆明	滇緬公路	昆明（滇緬界）至晚即	甘川西路	臨洮至江油段	老白公路	老河口至白河	漢白公路	安康至白河	天鳳公路	天水至鳳石鋪	華鳳公路	華家壩至鳳翔
長沙至廣州	九一五	二七九〇	九八一	五〇〇	二二〇	二七六	二四〇	三八四	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進行改善及路面工程。	進行第一期改善工程。	工程。昆明至下關段進行改善工程。進行路橋下關等段。	進行踏勘工作。	進行踏勘工作。	便道通車正着手辦理改善工程。	全路於二月中旬打通，十橋涵便道可通車百分之七。	並籌辦橋涵材料。完成測繪與築路工程。	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改善路基路面工程均已	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現正進行第二期改善工程。	及下關段現已全部完成。計十個月。	完竣。臨洮至江油段現正勘測中。	以上現已派員駐會同	現已派員駐會同	外程除大橋外均已完竣。	月間可在路中預計十二	題部二期改善工程亦已大	題部二期改善工程亦已大	題部二期改善工程亦已大	題部二期改善工程亦已大	題部二期改善工程亦已大	



線	康滇公路	鑑定至昆明	八〇〇	進行踏勘。	已由本部派員派員值隊兩 隊前往測量，鑑定至西 昌段路線計測約六十 公里。
---	------	-------	-----	-------	---

附註：各該區內其他聯絡路線以及有關軍運各路由部督促協助修築及改善者尚未列入表內暫從略。

(二) 運輸業務之改進

(子) 西北公路 西北公路關係國際運輸至為重要，為統一管理事權增進運輸起見，特自九月起將原有之西北公路特派員辦事處，及西關西漢公路工程處一律撤銷，所有工程及運輸管理事項，統歸交通部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管轄，以一事權。一面儘量增添新車，一面對司機之訓練，油料之節省，汽車之修理，均嚴加規定，切實改善，以增進運輸能力，而利西北交通。

(丑) 西南公路 西南各重要公路如長沙至貴陽，貴陽至柳州，貴陽至重慶，及貴陽至昆明各線均經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分別接管，先後通車，所有修車房車站，無線電台，電話等亦經陸續添設。

(寅) 滇緬公路 滇緬公路為西南重要國際交通路線，該路工程經中央撥款督修，即將完成，並已設立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籌備行車事宜，所有沿途車站，車庫，修車廠均在分別籌建車輛亦向英國訂購，以便提前通車。

(卯) 鼓昆大路 自戰局轉移以後，國際貿易專恃西南各省公路為出納途徑，惟以車輛燃料來源減少，應付車運而外，以其餘力兼營貨運，頗感供不應求，亟宜採用人力畜力經營貨運，以促進出口貿易，查自川省政府經營津，昭通，會澤，至昆明大道，為川滇間唯一捷徑前經中央撥款修理以後伏馬已可暢通，現擬設立歇運管理所，先從該路入手辦理歇運，以後逐漸推行於川黔黔桂各路。

至公路電話八千公里業已撥款分交各主管機關辦理，並籌設汽車配件製造廠，預計最近期內即可開工，其他各公路

沿途之設備均經力加充實，以利運輸。

### (三) 航政

#### (子) 水運

(子) 建造大量木船 廿七年九月間，公路水道運輸會議議決，建造木船一五〇〇艘，現有交通部擬定概算計劃，著手進行，預定每艘載重自十噸至三十噸，以一千餘艘分配川黔各大江河，四百餘艘分配廣西水道。

(丑) 增闢水陸聯運 漢口至廣州之輪船鐵路公路聯運線，早經實行，其經鄂陽、峽陵、陽朔、梧州之西綫，亦經招商局與西南運輸處負責辦理實行聯運，自漢口，廣州陷落情勢已變，重慶昆明交通益繁，八月間已由水陸運輪聯合辦事處辦理渝昆聯運由渝輪運至宜賓（即敘府）再經業已修築寬坦之敘昆大道由公路處及所設立之駁運管理所，以汽車或用人力及馱馬運至昆明，於運輸效率不無補裨。

(寅) 改進絞灘辦法 川江灘險甚多，類皆需要絞灘，船舶方能上駛，以前用人力拉牽，不但費時費力，且時肇事端，數月來川江運輸，益關重要，經交通部令飭漢口航政局羅致富有學識經驗人員於廿七年十月一日組織成立絞灘管理委員會，改進絞灘方法，利用封鎖袋沉輪上拆下之鍋爐，蒸汽，設製起重機，潛車，鑽索等先擇險要之青灘、灘等處設立灘站，施用機器絞灘，俾趨安全迅速。

(二) 航空 八閱月以來，航空方面隨時酌客貨運情形，曾加原有航線班次，鑒於中國航空公司之桂林線，又歐亞航空公司之第十五號第十七號機，遭敵襲擊以後，經妥籌改善辦法以策安全，漢港線並曾改為夜間飛行，故各綫雖受敵人威脅，仍照常通航，一面又添購飛機，增闢航線，以應需要，茲分列如左：

(子) 增辟航綫

(a) 渝嘉綫 自重慶至嘉定，中設涪州假府二站，全程三五一公里，已於五月間開航。

(b) 蓉河綫 自成都至河內，中設重慶昆明二站，全程一四六〇公里此綫各段，原均早已通航，茲為適應需要起見，

除原有各段航班外，另開全綫長程航班，已於十一月實行。

(c) 渝衡綫 自重慶至衡陽，中設桂林一站，重慶至桂林一段，已於十一月下旬開航，桂林至衡陽一段，正在籌設

中。

(d) 渝哈綫 此綫原定自漢口至哈密，中設西安蘭州蘭州三站，全程二三四〇公里名漢哈綫，現改為渝哈綫，中設蘭

州蘭州二站業經派員飛往迪化積極籌備。

(丑) 添購飛機 抗戰以來，中國歐亞兩公司，均經迭次添購飛機，以應需要，最近數月以機件損耗甚巨，同時因

業務發展關係，歐亞公司已購德造容克機四架，巨型機二架，中國公司亦購美造道格拉斯 D.C. 式巨型機一架，均已

到應用，中國公司另有一架道格拉斯 D.C. 式尚在製造之中。

(四) 電政

(一) 長途電話綫之擴充 交通部為適應戰局，便利軍民通訊起見，經擬就西南西北長途電話網之建設計劃，並會同軍政軍令兩部，組織戰時電信委員會統籌一切，藉應機宜，同時與各省府所設長途電話綫密切聯絡，或加以統制，此外並於相當地點，裝設警電設備，便利長距離通訊，茲將臨代大會後，已成及正在設立各綫，分別列表如左：

路綫立設在正			以上共計完成綫路長四四八〇·五公里		
貴溪至南城	一四〇	安慶至奉節	三八〇	樟樹至臨川	一〇〇
吉安至宜春	一七〇	貴陽至昆明	八六〇	零陵至芷江	四三〇
桂林至柳州	二四二	萬縣至巴東	三〇〇	老河口至南鄭	八三〇
新店至杜家河	二二	新店至雞公山	六	淳梁至農源	八四
信陽至新店	四〇	瑞昌至沙河	三二	武功至乾城	二七五
漢口至花園	一一〇	老河口至長安	四七〇	洛陽至商南	三四〇
南陽至襄陽	一八三	龍泉至浦城	一〇五	農源至帶山	一〇〇
周家口至毫縣	一一七	陽新至田家鎮	二六	重慶至綦江	一三七
渭南至韓城	一六三	沙市至津市	一三〇	南平至長汀	三二三
屯溪至休寧	一八	蓮花洞至沙河	一一	上饒至皂頭	八
南呂至餘江	一四四	株州至湘潭	四〇	重慶至萬縣	二七六
歙縣至街口	六一	灑池至垣曲	六〇	屯溪至農源	八五

以上正在設立綫路共計三五八三公里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二) 無線電台之擴充 照原定計劃努力於西南無線電通訊網之擴充，茲分國內國際述之如左：

(子) 國內無線電台 報機已裝設完成者計有桂林、龍州、曲江、沙市、永隆、開鎔、岳陽、湘潭。正在籌設尚未完成者計有貴陽、萬縣、柳州、南鄭、常德、恩施、老河口、恩施、巴東、樊城、更勝、桂東、汝城、醴陵。話機已裝設完成者，計有漢口、永安、洛陽三處，又廣西柳州亦正在裝設中。

(丑) 國際無線電台 成都國際電台，原有二十預報機一部，現又添裝一部，可與倫敦、柏林、巴黎、莫斯科、華盛頓直接通報，重慶原有馬可尼報機兩部，現又添裝馬可尼話機一部，報機可與莫斯科、馬尼拉、河內、香港等處通報，話機原與漢口廣州通話，近正在另擇通話地點，昆明臨時話台，已裝妥馬可尼報機一部，俟新購調幅器運到即可裝設通話，尚有由漢口拆下標準報話機一部，擬即移裝貴陽。

(三) 重慶電話之擴充 重慶市電話原屬省辦，其總機為容量一四二〇號之共電式自働機遷移後，供不應求不相應，交通部乃與省方磋商經於七月一日由部接辦，加以整理擴充，已在上清寺裝設一百五十號之分局，現擬利用首都話局自動機件在話局現有房屋裝設自動機八百號，作應急之用，另在磁陽洞附近建築新屋裝設三千號之自動機利用漢口拆下機件，正在積極辦理中。

## (五) 郵政

(一) 辦理軍郵 軍郵之辦理原為適應作戰部隊通訊之需要，故其設置之範圍，常隨陣地而轉移，第一期抗戰，軍郵區域僅限於晉、冀、魯、滬、蘇、浙、諸郵區之內，繼而漸及於陝、豫、皖、贛鄂、各區。廿七年八月底經後方勤務部召集軍郵會議，將原有組織加以充實，並將軍郵各項規章加以整理，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現在情勢變更，而郵

南湘北粵東沿海一帶，均已發生戰事，軍郵範圍則爲陝、晉、豫、皖、鄂、湘、贛、浙、粵、蘇、粵、等郵區。共設陝晉、豫西、鄂皖、湘鄂、贛皖、浙江、粵東、蘇北，等八總視察段，每一總段內又設若干分段，以便管理。

(二) 疏運民郵 自國府西遷重慶，西南各省通訊需要驟增，郵件數量突然增加，而原有交通工具則以戰時運輸過繁，無法充分利用以之運送郵件，故不得不依照實際需要情形，一方增設局所，一方增闢郵路，隨時調整改進，以利軍民通訊，統計自廿七年三月以來新設之郵局代辦所及村鎮信櫃一千二百九十四處，信箱六百三十具，新開郵路一萬零四百六十公里，此外並盡量開闢汽車運郵專班，及充分利用河道與民間手車以資疏運。





## 庚 蒙藏

### (一) 增進西藏政治之連繫

中央與西藏之關係經幾年來之努力，情感日漸融洽，抗戰發生後，西藏人民激憤同仇，與內地開胸具同一心理，其以宗教儀式，舉行追荐陣亡將士及經壽勝利者，時有所聞，最近藏當局，電呈中央當局表示敬意，詞意懇摯，尤見推崇擁戴之誠心。駐藏參議蔣致余內返後，新派之張成白，藏方甚表歡迎，關子達賴轉世事，西藏當局，亦經依例呈報，正由蒙藏委員會妥慎處理中。中央執行委員兼立法院委員賈覺仲尼，爲西藏前任駐京總代表，該員年來對於中藏事務，多所致力，前月請假回藏，曾由蒙藏委員會酌給旅費，以示優遇，中央與西藏間應行解決各事，亦由蒙藏委員會轉囑該員抵藏後，與藏當局推誠商洽，至于西藏與青康兩省間之地方糾紛，近亦先後協議調解，青藏和平辦法，業經正式簽訂，近據專報，金沙江西岸藏軍，亦大減少，西陲現況，極爲安定。

### (二) 班禪圓寂之善後處理

班禪大師圓寂後，政府篤念勤勤，曾經明令委哲道贈名號給費治喪，派考試院院長赴康致祭，並由蒙藏委員會會同關係機關，于本年三月間，在重慶舉行追荐大會，飾終令與備極優隆，凡班禪大師所屬之機關屯台學校等已分別蒞撤留，現班佛靈柩回藏事，正由班禪行轅遵令，向藏方接洽中至前派之護送專使及儀仗隊等，任務終了，已遵令結束。

### (三) 組織蒙古抗日軍

爲集中蒙旗抗日力量協助晉綏國軍作戰起見，特核准由綏遠蒙政會組織蒙古抗日軍其編制分甲乙兩種，甲種協同國軍作戰，乙種在各旗集中訓練，據報現在甲種，離旗部隊已編就特務大隊，一、騎兵步兵大隊各二，共計官兵六百七十員名，馬一百五十匹；乙種，駐旗部隊共官兵一千一百人。

### (四) 整訓蒙旗各保安隊

先後從伊盟入手將各旗原有保安隊分期集中訓練，再次第推及阿爾兩旗，及青海左右翼兩盟。

### (五) 充實阿爾兩旗防務

查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南接陝甘，北連外蒙，綏新汽車路橫貫境內，現在日寇亟欲攫取該兩旗，以達其截斷國際交通路線之野心。蒙政委員會已分別請求軍事委員會，暨軍政部，對於充實該兩旗防務先事籌及以固國防。

### (六) 組織訓練蒙藏僧民

經蒙政委員會分行蒙古各盟旗政府，暨西康建省委員會，將所屬壯丁及青年喇嘛詳爲調查後，分期分區，施以軍事訓練及救護常識，並提高其國家觀念，堅定其抗戰決心，以資抗敵禦侮之用。

### (七) 整理西康各縣民兵

西康各縣，向有民兵組織，經蒙藏委員會商請西康建省委員會，于去年兩年先後改編爲保安隊，或壯丁隊，分別調集訓練，以加強民衆武力。

### (八) 獎勵盟旗地方長官

烏蘭察布盟烏拉前後兩旗護理札薩克印務喀克都爾札布及奇天命，或已甘心附逆，或被敵扣押而該兩旗已故札薩克之福晉奇俊琴，既已雲英均不甘附逆先後攜子率隊來歸，當由本院呈請明令分別派奇俊琴偕行署理，烏拉特前旗札薩克貢噶色勞護理烏拉特後旗札薩克印務復經蒙藏委員會呈准，給予該兩福晉獎金各三千元，以昭激勸，均經轉飭財政部照撥。

### (九) 開發阿額兩旗及青海鹽池

因蒙藏委員會經濟部與財政部及青海省政府會商積極設法改進，以期產量增加，推銷各地。

### (十) 充實及籌設邊省衛生機關

已由蒙藏委員會函請內政部衛生署增設巡迴醫療隊，分赴阿拉善額濟納及青海左右翼兩盟各旗實行巡迴治療工作，同時將原設綏遠之蒙古衛生院移設榆林辦理綏蒙各旗衛生行政。及醫療事務並請商同西康建省委員會積極籌設西康衛生院，以期福利邊民。

### (十一) 宣傳衛生常識

行政院工作報告 蒙藏

邊區民智啟蒙，遇有疾病，僅恃許願求神，不知醫藥治療，故死亡率大，人口減少，蒙藏委員會現以商請衛生署，代編各種衛生常識小冊子，正趕譯蒙藏國文，分發邊疆各地，廣為宣傳。

### (十二) 推廣邊疆社會教育

蒙藏委員會為提高邊疆之文化水準，增進邊民之國家意識起見，於二十七年三月間，分令該會派駐邊疆各調查組辦理下列事項：(一)組織巡迴演講隊深入蒙藏回人聚居之處，宣傳抗戰消息。(二)就公餘時間，設立民衆夜校，或識字班，鼓勵邊民入校受課。(三)籌設通俗閱書館，或書報閱覽處，各組奉令後，多已遵照籌設邊區民衆，踴躍參加。

### (十三) 救濟邊區失學青年

蒙藏委員會為收容北平蒙藏學校南下學生，及救濟自戰區內退出之邊區失學青年起見，特呈准本院，舉行邊區失學青年登記，經審查合格之學生，計有謝興霖等二十九名已分別保送各校肄業。

### (十四) 遷移蒙藏政治訓練班至渝復學

蒙藏委員會所辦造就邊疆蒙藏國語文，及邊疆政治事務人才之蒙藏政治訓練班，原設南京，上年八月以後暫行解散，一面籌劃遷移，現已遷移至渝，照常上課。

### (十五) 辦理抗戰宣傳工作

自抗戰軍興以來，蒙藏委員會爲求喚起蒙藏回各族之國族觀念，俾一致團結共禦外侮起見，特視實際需要草定宣傳計劃積極進行，關於文字宣傳方面，該會定期發行之宣傳刊物，計有（一）蒙藏月刊（二）抗戰小叢刊二類，將抗戰正確消息當政領袖之言論並特撰闡明抗戰意義喚起 疆各族團結禦侮之論文譯成蒙藏回三種文字儘量刊載，按期發行關於廣播宣傳方面，該會前曾商請中央廣播電台，每週列有蒙藏語播音節目，自抗戰發生中央廣播電台移渝後，由該會再籌設台，除將每週蒙藏語播音次數增加外，並增設回語播音節目以廣宣傳。關於口頭宣傳方面，係由該會令派駐邊疆各調查組隨時流動演講，或利用親經廟會，及地方當局召集保安會議之便，擴大宣傳。



## 辛 僑務

### (一) 派員國指導救國團體集中捐款

僑胞每遇籌募義捐及公債等，無不慷慨輸將二十六年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各委員，曾分赴海外各地宣慰華僑對於捐募義捐已收相當成額茲爲統一捐款起見現正繼續派員出國分赴海外各地，予以指導使捐款能統籌統歸消濟歸公。

### (二) 推行全僑常月捐以利長期抗戰

查馬來亞菲律賓等處僑團倡行常月捐運動，其辦法如由報紙表揚繳數及登載拒絕認捐戶名，且定捐額，爲若干級使僑胞能量力以爲貢獻。僑務委員會以其例單易行，經通令海外各地僑團一律仿辦，並令駐外各領館就近督促進行。

### (三) 勸僑導胞開發內地實業

僑務委員會前經函令海外各地使領館及僑團宣傳後方生產建設之必要，並指導僑界領袖組織考察團回國考察，現在會商湖南省政府擬訂招徠華僑歸國開發實業辦法並附物產調查表通告海外各地領館及僑團勸令回國投資，並與四川雲南貴州廣西等省政府作同樣之商洽，訂定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以資鼓勵。

### (四) 指導僑民籌資回國創設難民工廠



抗戰以還難民劇增經僑務委員會擬定章程及預算等，通告海外各領館及僑團，鼓勵僑胞籌集的款派人回國舉辦簡易工業，如草鞋及染織工廠等，以資救濟。

### (五) 抗戰時期之海外宣傳

敵寇每在海外利用間諜及漢奸散發挑撥離間之傳單及假冒僑團製造荒謬主張，僑務委員會除印行華僑勸員半月刊使僑團對祖國情況有正確之認識外並隨時通告或解釋使海外各僑團注意防範各種反宣傳以正僑胞之視聽。

### (六) 戰時華僑技術人員回國投效之指導

我國抗戰發動以後，海外僑胞，激於義憤，多有請求回國投效者，除由僑務委員會通告，仍着繼續在海外努力發展原有工商各業，以財力物力貢獻政府外，但對於航空機械防空防毒化學交通工程人員及醫藥師護士等如願回國服務者，則令其呈由當地使領館或商會證明，即分別予以介紹俾便參加抗戰工作，如巴達維亞中華總商會所組織之華僑救護隊及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所資助保送之航空畢業學生等皆是。

### (七) 罷工歸國海員及鑛工之處置

我國海員之向在日輪供職者，近因抗戰自願性轉職業罷工回國業經僑務委員會令飭廣東僑務處分別資遣回籍或介紹工作，對於專門技術人員，並經與交通部會商，擬定救濟辦法，先由廣東僑務處登記，送入交通部主辦之戰時交通人員訓練班，授以相當訓練。又新加坡僑商罷工被鎖之華僑工人，自動退出礦山者計四千餘人除一部份在馬來亞另謀職業或

由當地華僑匯資救濟外其餘回國者，已令飭廣東僑務處予以招待，並分別遣送回籍其爲山東河南等籍者，由粵抵滬，亦經接待，並分別資送。

### (八)沿海漁民之保護及救濟

沿海漁民被敵摧殘及因擲用鹽斤，被鹽務機關處罰，不敢返回漁場者，以粵省漁民受害最重，經僑務委員會派員籌款慰問，並救濟。同時復分函財政部外交部，請予改善關於漁業用鹽辦法，及設法保護。至救濟被難漁民亦經山該會會商經濟財政兩部及賑濟委員會擬具三項辦法(一)查明粵省府所屬漁鹽實施計劃辦理情形(二)由粵閩兩省政府參考非常時期難民秘聚規則選定整區地點。(三)擬具實施計劃及概算會呈本院，分別令飭廣東福建兩省政府辦理。

### (九)救濟暹羅被逐僑民

暹羅政府最近外交，傾向親日，自我國對日抗戰敵人在暹之挑撥離間更無所不用其極，廿七年九月十一日暹羅政府忽圍捕人民五千餘人數百名外，餘均華僑。此案發生，一時人心惶惶僑務委員會即電達當地僑團代爲慰問及設法保釋，並調查真相。旋據報告，被捕華僑，除有有職業及稍有資產與有隨身證者准予保釋外，餘均判解出境，計出境者當在三千人以上。現第一批七百餘名第二批一千八百餘名均經押輪回汕，僑務委員會即令飭汕頭僑務局接待資遣復恐有奸人混跡其中，則令僑務局詳密調查據呈報以資防範。至於發動海外輿論糾止暹方及促進中暹兩國國民外交各項，均在相機進行之中。

### (十)獎進愛國僑團以增厚抗戰力量

自對日抗戰以來海外僑民多組織救國團體出錢出力，以協助祖國抗敵。中央執行委員會既道過「非常時期海外各地救國團體暫行辦法」以資率循；僑務委員會則依此辦法極力獎進，現此種救國團體已遍設於華僑居留各地，均能與原有僑團通力合作。

# 壬 振濟

## (一) 振濟機構之調整

政府爲辦理振災事宜，原有振務委員會之設。洎抗戰軍興爲謀救濟被難同胞起見，復由本院組設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主管其事。嗣爲集中事權，爰經歸併設立振濟委員會，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最近由該會訂定「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通飭施行以調整各省振濟機構。

## (二) 救濟戰區難民

抗戰以來，難民數量，雖因戰區地域之得失暨其流動性過大，一時尙無詳確之統計，然估計不下一萬數千萬人，其由戰區分循水陸內移者。亦有二千餘萬人，年餘以來，中央及地方政府，盡其全力，從事救濟，治標治本，分途並進，而社會團體，亦復激發同情，共加援助。統計曾受救濟扶助之難民，爲數已達一千數百萬。振濟委員會分別於戰區及其鄰近地域設立八個救濟區，每區各特派委員一人，分別負責辦理各該區難民救濟。統計各救濟區救濟難民人數，截至十一月底止，共三百五十萬六千七百三十九人。

## (三) 難民輸送網辦法之實行

救濟難民之切要任務，固在積極從事於救護收容，而尤須積極後方妥爲配置生產，經由振濟委員會規定難民輸送辦法，擇定適當地點分別設立運送配置難民總分站，參用徒步疏散辦法爲有秩序之輸送，所有沿途難民食宿醫藥，均妥爲照料並由各總站酌量派員護送，依次接運，到達配置地區爲止。先後成立之總站，計有漢口、武昌、衡陽、全縣、株州、沙市、南昌、宜昌、宜都、信陽、許昌、鄧州、洛陽、瀘關、西安、商城、南陽、襄陽、高縣、桂林、貴陽、金華、永嘉、重慶、南鄭等二十六處，分站一百三十二處，招待所一百六十六處。各該站所分設於戰區鄰近地域，所有服務人員，蹈危履險，均能忠實務職，克盡厥職。惟因情勢轉變，暫行停止工作者，計有武昌、漢口、信陽、商城四總站，其餘仍均照常辦理。統計各總分站所，截至十一月底止，共運送難民三十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五人。

#### (四) 難民工作及生產

(一) 關於舉辦者 自全面抗戰發動以來，本院爲救濟戰區難民與增進糧食生產計。即經督飭主管部會，積極籌辦難民移墾事宜。二十七年二月間，會制定難民移墾實施辦法大綱，並令遵辦，嗣復由內政財政經濟部及振濟委員會參照第一屆國民參政會關於難民移墾各提案另行擬定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會呈到院，經轉呈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明令公布施行。一面由內政經濟部及振濟委員會分別派員前往陝甘瀘贛閩川滇各省實地調查，擇定墾區，擬具計劃，實行移送難民前往試墾。其辦理情形及由振濟委員會撥助款項數目略如左：

(子) 江西吉水泰和等縣墾區，撥款七萬三千五百元，移往難民一千人。

(丑) 廣西柳州露塘墾區撥款十萬元，移往難民四百戶。

(寅) 湖北均縣墾區，撥款六萬元，移往難民一千人。

(卯) 陝西寶雞鳳縣兩縣區，撥助三萬六千元，遷送難民六百五十八人，送往寶雞者四百二十三人，已開闢荒地一千餘畝，送往鳳縣者二百三十五人，已開闢荒地三百餘畝。

(辰) 四川南川縣金佛山墾區，撥款五千元，籌辦，預計能容難民二萬五千人。

(巳) 陝西黃龍山墾區，已由院撥給補助費十二萬一千元，並由經濟部派技術人員常駐指導，現已移往難民一萬二千餘人。

(午) 河南鄆縣墾區，撥款十萬元，交河南省政府辦理，正着手移送黃災難民五千人前往墾殖。

(未) 湖南西部各縣墾區，撥助六萬八千元，先移難民一千人。

(申) 安徽巢縣旅漢難民桂林墾殖，擬撥助一萬六千五百〇四元，共送該團難民五百餘人前往桂林從事墾殖。

(酉) 戰時生產合作農場，擬撥助四萬元。

(戌) 四川平武北川兩縣墾區，擬每送難民一千人，由中央補助墾殖事業費百分之七十，正由主管部會與川省府咨

商辦理。

(亥) 福建崇安建寧泰寧三縣墾區，正由閩省府在各該縣設立墾務所負責辦理，已移往墾民三千餘人。

(二) 關於工藝者 舉辦難民工藝經濟委員會撥款補助者計有下列各項：

(子) 江蘇省救濟旅外失業失學青年委員會，經撥助二十萬元籌備難民紡織工廠，及流亡青年工作團，原均設於武漢，現已移往湘西辰谿沅陵等縣照常工作。

(丑) 湖南省難民工業生活社，經撥助一萬元籌設紡織浣洗縫紉編蓆各種生活社，現由長沙移往湘西常德一帶繼續辦理。

(寅) 陝北難民工廠，經撥九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元在武漢招收贖工難民購備機器材料，前往陝北設廠工作。

(卯) 振濟委員會第六救濟區在陝北綏德辦理紡織造紙製革肥皂等簡易工廠，經撥發一萬元，先後收容難民，分委各廠工作。

(辰) 四川簡易手工業振濟工廠，初步試辦由振濟委員會撥款十萬元，四川省政府撥款五萬元共同組設，預定收容難民三千人，現已成立，即將招收難民開始工作。

### (五) 補助各省及辦理淪陷地區之難民救濟

關於各省淪陷區難民救濟，除由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分別辦理並由各運送配置難民總分站負責運配外：一面就事實上之需要，或派員專辦，或撥款交由各省政府轉發救濟機關辦理。茲將辦理及補助各省救濟情形，分述於下：

(一) 安徽省 經撥二十萬元，派方治為特派委員馳往該省辦理戰區難民臨時救濟。另經先後撥發十五萬五千元分交該省政府及六安專員盛子瑾辦理振濟。

(二) 湖北省 經撥二十萬元分交該省政府及救濟分會統籌救濟。又撥二十五萬元交漢口市商會購米存備緊急，撥十萬元，交華中紅十字會留辦緊急救濟，另撥三十萬元，交國際人士籌設武漢安全區武漢放棄之前數日又撥款十萬元交賑濟委員會第八救濟區及運送配置難民站總辦公處運送市內馬車人力車及車夫并其眷屬等三萬餘人悉數撤退沙洋，其他市民亦積極疏散。道三鎮放棄，復經撥發十萬元派員會同湖北省旅滬同鄉會前往荆宜一帶辦理救濟，撥款二萬元，交宜昌總站辦理運配，另撥三萬元，分交宜昌沙市兩地國際人士，準備辦理緊急時期之救濟。該省戰區各縣，如英山羅田咸寧蒲圻等地，亦經撥發三萬元，交由教會國際人士分別辦理緊急救濟。

(三) 江西省 當該省沿江戰事緊急之際，經撥發五萬元，派員前往趕辦緊急救濟，另撥一萬元辦理湖口彭澤等縣戰區逃亡難民救濟。又撥一萬四千元辦理逃亡廬山難民救濟。嗣又撥七萬六千元，交該省政府統籌辦理，另經飭由財部選撥二十萬元，辦理該省傷亡士兵振卹及救濟難民之用。

(四) 廣西省 經先後撥發二十二萬元，交該省府辦理難民收容配置，及桂柳梧等處被敵機襲炸死傷民衆振卹，以資救濟。

(五) 貴州省 經撥十四萬元交該省府辦理難民逃配及臨時振濟事宜。

(六) 河北省 經撥十九萬元，分交該省府及該省振濟會辦理難民救濟。

(七) 湖南省 前經先後撥發救濟費二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元，長沙大火成災，立即撥款二十萬元，分交振濟委員會第八救濟區特派委員鍾可託，及長沙國際救濟會辦理急賑。

(八) 察哈爾省 經撥三萬元派振濟委員會委員劉鹽訓前往辦理該省戰區難民臨時振濟事宜。

(九) 綏遠省 經先後撥發十萬元分交第六救濟區及該省政府傅主席安籌振濟。

(十) 山東省 經先後撥發三十一萬元，並派員前往會同該省府深入各地，切實振濟。

(十一) 河南省 除黃災賑撫另行撥款辦理外，該省難民救濟經先後配撥五十一萬五千元，分交豫省府豫賑務會及振濟委員會第四、五、七各救濟區，妥籌救濟，另由財政部撥發由豫運甘學生救濟費十萬元，逕交教育部辦理。

(十二) 山西省 該省難民救濟，經振濟委員會分別劃屬於第五第六第七各救濟區，先後配撥十八萬元，各視所轄該省救濟地域，分別振濟，嗣復專撥晉東五萬元，派員前往辦理。

(十三) 甘肅省 經撥六千五百元，交該省府作為配置難民及發給生活費之用。



(十四) 廣東省 廣州汕頭等處迭遭敵機爆炸，先後配撥二十二萬元辦理撫卹。這敵寇南侵，廣州放棄，復經半後撥發四十萬元，並派馬昭俊前往辦理救濟。另撥十五萬元分別交國際教會人士及慈善團體辦理贖難民急賑。港政府組織英團籌賑中國難民委員會復經捐助十萬元，以示提倡。

(十五) 陝北邊區 經撥款十萬元，派員前往辦理賑濟。

(十六) 晉察冀邊區 經撥發十萬元，派牛浦江郝瑞珍等前往辦理賑濟。

至關於淪陷地區難民救濟，其在華北晉察冀魯豫等省，經撥發十五萬元，另撥十萬元專振晉省，均委託國際慈善團體及教育人士主持辦理，上海方面由賑濟委員會第一救濟區聯合上海各國際救濟慈善團體分別辦理救濟，先後撥發救濟費六十九萬五千七百三十九元，收容難民三十五萬四千餘人，已遣送十九萬餘人，現尚留有十六萬餘人，正在設法遣送中。首都淪陷後，經先後撥發二十萬元，分交上海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及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辦理救濟。此外山東經撥二千零零五元交世界紅十字會；江西經撥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元，交國際教育人士辦理各該省淪陷地區難民救濟。安徽淪陷區域壽縣、和縣、靈邱等縣水災慘重，經撥五千元交教育人士代為散放。又另撥淪陷區青年學生安撫費十萬元，交教育部主持辦理。

### (六) 黃河決口水災之安撫賑濟

豫省黃河花園口趙口壅塞敵機炸潰決成災，當由賑濟委員會立撥五萬元，交該會第七救濟區特派委員曹仲植、隨往辦理急賑。嗣復由本院令派該會副委員長周曉光馳往辦理安撫賑濟事宜。經即馳往沿河被災區域分別安撫，並於洛陽組織辦事處，召集當地軍政長官振務機關地方團體商安撫賑濟實施程序，決定急賑收容，疏散後方，配置生產，同時

並進，關於急振撥款分交第五第七兩救濟區朱曹兩特派委員分路實施發放。工振撥款二十萬元交第一戰區程司令長官修築黃河決口西泥大堤，以工代賑，業經修築完竣。墾置牛產一層，選擇延河南鄆縣陝西黎坪及黃龍山數處爲黃災難民避區。又此次黃河水災中央黨部軫念災黎，曾發起救濟黃災捐款運動，並首捐振款十萬元。海內外各方聞風響應，現振濟委員會尙收有此項捐款，自應陸續轉撥，並先將已收捐款二十一萬七千零七十三元五角二分，悉數匯交黃災振濟辦事處妥籌振濟。連同該會先後撥款，共計一百四十五萬一千元。救濟人數，共約六十餘萬人。

### (七)難童之救濟及教養

關於難童之救護教養，經振濟委員會督飭各救濟區，逕途設置難民福利分站，暨各省市縣救濟分會積極設法救濟。一面頒佈法規，督促地方慈善團體，各種童教濟團體，暨國際慈善團體，分別派員接領教養，共策進行。其專辦救濟難童之中華慈幼協會，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等數團體，並經分別撥款補助其經費。現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在各省市均先後成立分會，並設立保育院，計共收容難童一萬餘名。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於湖南省乾城，埔市，東安及四川萬縣，各該教養院，已收容難童五千餘名，尙有三千餘名，在輸送中，中華慈幼協會在西安，武功，乾州，許昌，信陽，淅陽，禹縣等處先後收容難童數千名，現仍在滬鄂浙贛等省繼續盡量收容。振濟委員會另在重慶籌設兒童教養院，撥收容孤苦兒童及退集後方難童五千名，業已開始辦理，正在陸續收容中。

### (七)救濟費之總數

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振濟委員會成立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中，撥發難民救濟費，連同該會直接辦理之各救濟

區及運送配置難民總分站，並補助各省市及各慈善團體又購極寒衣等費用，共支撥一千一百九十五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元七角六分。至各省市地方政府社會團體及中外慈善人士用於難民救濟款項，約計亦在三千萬元以上。

BC  
93.22